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總統府公報第六五〇六號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一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一
參、重要內容	六
肆、審查經過	一
伍、主要決議	二
陸、各組審議結果	一八
一、第一組審議結果	一八
(一)歲入部分	一八
(二)歲出部分	二三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二三
1. 行政院	二三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二四
3. 大陸委員會	二四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二四

5. 客家委員會·····	二六
第八款內政部主管·····	二七
1. 內政部·····	二七
2. 營建署及所屬·····	二七
3. 警政署·····	二九
4.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二九
5.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二九
6.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〇
7.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三〇
8. 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三〇
9. 中央警察大學·····	三〇
1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三〇
11. 消防署及所屬·····	三〇
12. 役政署·····	三〇
13. 建築研究所·····	三〇
第十六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三〇
1. 蒙藏委員會·····	三〇
第二十五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三一

1. 海岸巡防署	三一
2. 海洋巡防總局	三一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三一
第二十六款省市地方政府	三一
1. 台灣省政府	三二
2. 台灣省諮議會	三二
3. 福建省政府	三三
二、第二組審議結果	三四
(一) 歲入部分	三四
(二) 歲出部分	三五
第九款外交部主管	三五
1. 外交部	三五
2. 領事事務局	三七
第十七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三七
1. 僑務委員會	三七
三、第三組審議結果	三八
(一) 歲入部分	三八
(二) 歲出部分	四〇

第二款總統府主管.....	四〇
1. 中央研究院.....	四〇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四〇
1. 公共工程委員會.....	四〇
第十四款經濟部主管.....	四一
1. 經濟部技術處.....	四一
第十五款交通部主管.....	四五
1. 中央氣象局.....	四五
2. 電信總局.....	四六
第十九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四七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四七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四八
第二十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四九
1. 原子能委員會.....	四九
2. 輻射偵測中心.....	四九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四九
4. 核能研究所.....	四九
四、第四組審議結果.....	五〇

(一)歲入部分·····	五〇
(二)歲出部分·····	五一
第十款國防部主管·····	五一
1. 國防部本部·····	五三
2. 國防部所屬·····	五三
第十八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五五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五六
五、第五組審議結果·····	五八
(一)歲入部分·····	五八
(二)歲出部分·····	六二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六二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六二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六三
第十四款經濟部主管·····	六三
1. 經濟部·····	六三
2. 工業局·····	六四
3. 國際貿易局·····	六五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六五

5. 智慧財產局	六五
6. 水利署及所屬	六五
7. 投資審議委員會	六六
8. 國營事業委員會	六七
9. 中小企業處	六七
1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六七
11. 中央地質調查所	六七
12. 貿易調查委員會	六七
第二十一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六七
1. 農業委員會	六七
2. 漁業署及所屬	六八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六八
六、第六組審議結果	六九
(一) 歲入部分	六九
(二) 歲出部分	七三
第十一款 財政部主管	七三
1. 財政部	七四
2. 國庫署	七五

3. 賦稅署·····	七五
4. 金融局·····	七六
5. 關稅總局及所屬·····	七六
6.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七六
7. 臺北市國稅局·····	七六
8.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七七
9.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七七
10.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七七
11. 高雄市國稅局·····	七七
12. 臺北區支付處·····	七七
13. 財稅資料中心·····	七七
14. 財稅人員訓練所·····	七七
15.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七七
(三) 融資財源調度·····	七八
七、第七組審議結果·····	七九
(一) 歲入部分·····	七九
(二) 歲出部分·····	八〇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八〇

1. 主計處	八一
2.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八一
第七款監察院主管	八一
1. 審計部	八一
2.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	八二
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八二
第二十六款省市地方政府	八二
1. 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八三
2. 補助高雄市政府	八三
第二十七款災害準備金	八三
第二十八款第二預備金	八三
八、第八組審議結果	八四
(一)歲入部分	八四
(二)歲出部分	八六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八六
1. 新聞局	八七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八七
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八七

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八八
5. 體育委員會……………八九

第十二款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八九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九三
3. 國立編譯館……………九四
4. 國家圖書館……………九四
5. 國立歷史博物館……………九四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九四
7. 國立教育資料館……………九四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九四
9. 國立國父紀念館……………九四
1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九四
1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四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九四
1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九四
1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九四
15.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九四

16. 國立國光劇團	九四
1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九四
九、第九組審議結果	九五
(一) 歲入部分	九五
(二) 歲出部分	九六
第十五款交通部主管	九六
1. 交通部	九六
2.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	九八
3. 觀光局及所屬	九八
4. 運輸研究所	九九
5. 公路總局	九九
十、第十組審議結果	一〇二
(一) 歲入部分	一〇二
(二) 歲出部分	一〇四
第五款司法院主管	一〇四
1. 司法院	一〇四
2. 最高法院	一一五
3. 最高行政法院	一一五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一五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一五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一五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五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一五
9. 臺灣高等法院及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分院	一五
10. 19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一五
11. 台灣高雄少年法院	一六
1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一六
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一六
第七款監察院主管	一六
1. 監察院	一七
第十三款法務部主管	一七
1. 法務部	一七
2. 司法官訓練所	一七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一七
4. 法醫研究所	一七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一七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一七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	一一七
8. 19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一八
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一一九
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一九
11. 調查局·····	一一九
十一、第十一組審議結果·····	一二〇
(一)歲入部分·····	一二〇
(二)歲出部分·····	一二二
第一款國民大會主管·····	一二三
1. 國民大會·····	一二三
第二款總統府主管·····	一二三
1. 總統府·····	一二三
2. 國家安全會議·····	一二四
3. 國史館及所屬·····	一二五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一二六
1. 人事行政局·····	一二六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一二六

3.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一二七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	一二七
第四款立法院主管	一二八
1. 立法院	一二八
第六款考試院主管	一二八
1. 考試院	一二八
2. 考選部	一二九
3. 銓敘部	一三〇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一三一
5. 國家文官培訓所	一三二
十二、第十二組審議結果	一三三
(一) 歲入部分	一三三
(二) 歲出部分	一三六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一三六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一三六
第八款內政部主管	一三六
1. 內政部社會司	一三六
2. 兒童局	一三九

第二十二款勞工委員會主管.....一三九

1. 勞工委員會.....一三九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四〇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一四一

第二十三款衛生署主管.....一四一

1. 衛生署.....一四二

2. 疾病管制局.....一四六

3. 藥物食品檢驗局.....一四六

4. 國民健康局.....一四六

5. 中醫藥委員會.....一四六

6. 管制藥品管理局.....一四六

第二十四款環境保護署主管.....一四六

1. 環境保護署.....一四六

2. 環境檢驗所.....一四八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一四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九二一號函略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且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二八〇〇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國防」、「外交」機密部分，請作極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本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九一、九、二七、十、一、十、四）邀請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主計長林全及財政部部長李庸三列席本院院會報告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後決定：「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其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游院長報告說明，九十一年元月我國終於突破重重困難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擴大了國際活動的空間，但也面臨新階段國際競爭的壓力。行政院特別以「挑戰二〇〇八」做為重點目標，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基本理念，從經濟、人文與生活三個面向，訂定一項以六年為期之「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積極開創台灣在世界舞台上的新地位。而在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目標下，亦將持續推動政府改造工程，進一步調整政府體制及組織職能、發展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推動政府資訊公開及服務全面上網、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俾建立「高效能」、「負責任」與「應變力強」的工作團隊，再藉由「活力政府」，進一步實現「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理想藍圖。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度施政方針，本年度政府施政將以下列五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民主、民間、民意原則的全民外交。
- 二、融入全球經濟體系，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確保國家經濟穩定成長。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全民生活品質。
- 四、推動具國際競爭力的教育體制，營造多元文化環境，加強弱勢族群服務。
- 五、推動政府改造，建立廉能、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配合上述施政方針，經參據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本儘量擷節消費性支出，以容納各項施政重點所需，並兼顧財政穩健之原則，妥慎檢討編製。又由於本年度歲入受各項減稅效應及減少3G執照拍賣收入等影響，經戮力檢討由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撥庫數增加挹注，僅能小幅成長，而歲出方面則因債與依法義務及為因應當前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持續增加，並為維持政府經常收支之平衡，必須各機關共體時艱，採行強制刪減人事、業務、加班、差旅及捐助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始能因應。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預算編製有所準據，行政院於籌編預算之前，先行訂定「九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務實規劃財政平衡方案及時程。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

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藉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三)政府預算收支差絀應予繼續有效嚴密控制。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之上限。

(四)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原有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各項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並應儘量獎勵民間參與或移由民間興辦。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三)各項規費及其他供應、服務等收入，應依照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並依所訂進度切實辦理。對原投資民營事業經檢討已無必要，或已完成投資政策目的者，應儘速讓售民間；另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管理運用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以期提升資源運

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供作推動各類公共建設之財源。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之成長率為原則。
- (二)政府支出以鞏固國家安全、增進兩岸關係、發展知識經濟、推動樸實政治、強化社會安全、落實環境保護、厚植產業基礎及加強文教科技為優先重點。
-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儘量本諸受益者付費之原則予以規劃，並實施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陸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四)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應建立社會保險財務責任制度，在保險財務收支失衡時，應即檢討原因，謀求改進，必要時以調整保費因應。至於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五)中央與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改造、公營事業民營化、事務委託外包、業務移轉地方及民間等政策確實檢討，力求精簡；各機關並應依核定之員額裁減規定確實辦理。
- (六)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 (七)中央與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配合依法增設機構所需始得新增之車輛，或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之車輛，優先以租賃方式辦理。交通車部分，應以偏遠地區無公共汽車到達或交通不便者為限。
- (八)中央與地方政府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或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如確有特

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九)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得衡量其歲入之最大負擔能力，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又各機關在歲出概算額度內編製概算時，應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凡基於法律或義務與必須之支出，及其他可於額度內容納者，列入概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列入。

(十)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四、中央與地方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公營事業應以企業化之精神，積極加強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用，應以追求最高效益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並應本自給自足之精神，設法擴展自償性資金來源，完整回收營運成本，減少對公庫之依賴。

(三)公營事業應依核定之民營化時間表，加速進行民營化工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四)公營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性及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目標。對於仍負政策性任務之事業，為執行政策所減少之收入或增加之補貼支出，應核實估列，以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所列盈餘，並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五) 作業基金之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原則上不得低於其單位成本。基金運作結果，如有賸餘時，應依規定繳庫。
- (六) 非營業特種基金應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凡不符合經濟效益、長期發生短絀或已完成創設任務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
- (七) 各公營事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公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八) 各公營事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妥適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之運用。
- (九) 各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十) 各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參、重要內容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係以九十年八月即已核定各主管機關九十二至九十四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基礎，雖然今年全球景氣逐漸回升，國內經濟可望溫和成長，惟受政府長期實施各項減稅效應影響，加以往年出售股票收入已明顯萎縮，九十二年度歲入財源成長仍極有限，故有關整體預算之安排，尤其是經常收支之平衡方面，倍感困難。面對以上財政窘境，經

參酌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情勢，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在兼顧國家建設發展與財政穩健原則下，廣續採行強制性節流措施，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就原有之各項計畫及擬議之新興計畫全盤加以檢討，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始能順利編成。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所顯現的特色，扼要說明如下：

一、強制緊縮經常支出，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由於我國國民賦稅負擔率近年來持續走低，預計至九十二年度將降至一二·八%，遠低於工業國家之平均值二七·七%，亦較韓國一九·五%、新加坡一六·二%及菲律賓一八%為低，致穩定性歲入財源明顯不足，使得政府推動公共支出之能量受限。為籌應當前各項重點施政之財源，乃持續就經常性消費支出採取強制性緊縮措施，包括通案刪減加班值班費二〇%、人事費二%、國內旅費三〇%、國外旅費二〇%、業務費一〇%等，合共撙節一七〇億元，並本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效，方能在歲出規模並未成長情形下，妥適安排政府各項施政需求。

二、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所需，妥適規劃預算資源之配置

九十二年度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雖較以往年度更為緊縮，但對於配合當前施政重點及民眾關切事項所需經費，均予以優先考量編列，其編列重點如下：

(一)優先支應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為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並改善企業投資環境，以因應全球化及數位化的競爭，「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積極辦理涵蓋投資人才、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四大主軸之十項發展重點計畫，除九十一年度所需經費將由各機關原編預算或以辦理追加預算二一一億元支應外，九十二年度共投入經費一、四八三億元，包括改善生活環境的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六〇七億元，促進產業技術升級的產業高值化計畫三三一億元，維護自然生態的水與綠建設計畫一九〇億元，發展E化的數位台灣計畫一〇三億元，吸引國際研發人才的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九二億元，增進觀光旅遊服務的觀光客倍增計畫六九億元及活化社區組織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四三億元等。

(二)科技經費廣續高幅度成長：九十二年度採較往年成長幅度為高的百分之十一。三編列科技經費六二四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編列經費九五億元，合共七一九億元，充分彰顯政府對科技發展之重視。同時為強化國內科技之整合及活化知識創新泉源，九十二年度除持續推動基因醫學、電信、防災、農業生技、生技藥物研發及數位典藏等六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外，並增加奈米、晶片系統及數位學習等三項國家型科技計畫，總計九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共投入經費達一一〇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成長約一·二五倍。另為期於五年內達成發展生化科技新興產業之目標，各部會亦持續編列相關生命科學之研究經費共二二二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達六〇億元，將可加速國內生物科技水準之提升。

(三)依法編列教育經費：九十二年度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編列教育經費一、九三一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九億元，其中編列於教育部主管項下一、四〇七億元、「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之對地方政府教育補助經費五二四億元，應有助於國內教育事業之持續發展。又有關特殊教育所需經費共編列五八億元，原住民教育經費共編列一九億元（含教育部一一億元及原民會八億元），均較相關法律規定之編列下限數額為高，俾能加速建構E世代終身學習的社會環境，培育具有創意活力及國際對話能力的新世代。

(四)持續加強對原住民、老人及偏遠地區之照顧：九十二年度公務預算計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八二億元，較上年度增加四億元，約增百分之五·一，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等亦編列相關經費二〇億元；又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九二·六億元，如連同編列於國營事業及其他特種基金等相關經費一八七·七億元，以及該等地區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二九·七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可供離島地區之建設經費將達二一七·四億元，與上年度相當；另為落實政府照顧老人之福利政策，廣續編列發放老人福利津貼一八九·五億元，應可彰顯政府對照顧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權益之重視。

(五)檢討增加對地方之補助：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紓解各縣市政府財政困難，除已依「錢權同時下放」、「地方實質

財源增加」、「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及「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之原則，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外，九十二年度計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一、二二二億元，包括教育補助經費五二四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一六五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二五六億元、一般收支差短補助經費二五九億元及金門連江二縣經常支出等一八億元，較上年度一、〇五五億元，增加一六七億元，約增一五·八%，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負成長一·二%之情形相較，顯見中央在財政極為困難情形下，仍儘力增加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綜上顯示，九十二年度預算案之編製，在歲入財源有限，歲出結構調整困難下，經採行強力緊縮經常支出，並加強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等作法，始能妥適安排編竣。展望未來，政府財政仍將面臨階段性的困難，行政部門除廣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並已組成財政改革委員會進行相關收支檢討，歲入面為充裕財政將朝妥善調整稅制結構，追求稅收穩定、租稅公平及效率，並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歲出面則以控制支出成長、健全支出結構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期能於未來五至十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

現編定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計列一兆三、三四三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七二〇億元，約增百分之五·七，又如連同一併送請本院審議之九十一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併計比較，則九十二年度歲入較上年度增加三四一億元，增幅成長百分之二·六。另歲出計列一兆五、七二四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五三七億元，約增百分之三·五，如連同九十一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併計比較，則九十二年度歲出較上年度減少一八四億元，約減百分之二·二。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二、三八一億元，較上年度之二、九〇六億元（含追加預算三四二億元），減少五二五億元，減幅百分之一八·一。以下謹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提出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計列九、二九八億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六九·七，較上年度（已併計追加（減）預算案數，以下同）八、七八

五億元，增加五一三億元，約增百分之五·八。主要係增加證券交易稅、所得稅及營業稅等。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計列二、三七八億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二七·八，較上年度一、九九四億元，增加三八四億元，約增百分之一九·三。主要係行政院開發基金因出售股票增加盈餘繳庫等。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計列八一〇億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六·一，較上年度一、一九八億元，減少三八八億元，約減百分之三二·四。主要係減少3G執照拍賣收入等。

(四)財產收入計編列七一七億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五·四，較上年度八〇七億元，減少九〇億元，約減百分之一一·一。主要係財產作價減少等。

(五)其他收入計編列一四〇億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二·〇，較上年度二一八億元，減少七八億元，約減百分之三五·八。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經費結餘款數回數不再編列等。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次：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計列二、九八四億元，較上年度二、七五一億元，增加二三三億元，約增百分之八·五，又其占歲出總額比率亦由百分之一七·三擴增至百分之一九·〇，仍居各政事別支出之首位。主要係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陸續編列高等教育與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經費，以及按高成長幅度編列科技發展計畫與文化建設等。

(二)社會福利支出計列二、八七六億元，較上年度二、六七一億元，增加二〇五億元，約增百分之七·七，其占歲出總額比率亦由百分之一六·八提升至百分之一八·三，居各政事別支出之次高。主要係增列發放老人福利生活津貼與對公、勞、農及弱勢民眾之保險補助等。

(三)國防支出計列二、三一二億元，較上年度二、二七〇億元，增加四二億元，約增百分之一·八，其占歲出總額比率則由百分之二四·三增加為百分之二四·七。主要係增列軍事人員人事費、軍事設施及教育訓練費等。

(四)經濟發展支出計列二、二八二億元，占歲出總額四分之一四·五，較上年度二、九三五億元，減少六五三億元，約減百分之二二·二。二·惟如將其中不是直接投入經濟發展之支出，包括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虧損（減三四一億元）、增撥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五〇億元等，以及一次性追加台北捷運等建設經費二一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仍與上年度相當。又九十二年預算數如連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分配九十二年執行部分一二三億元，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二、六五九億元，合共達五、〇六四億元，對振興經濟發展應有助益。

(五)一般政務支出計列一、六五七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二〇·五，較上年度一、六八〇億元，減少二三億元，約減百分之二·四。主要係內政部減列移撥充實地方基層警力經費等。

(六)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計列一、五〇七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九·六，較上年度一、五二七億元，減少二〇億元，約減百分之二·三。主要係減少國債付息經費。

(七)退休撫卹支出計列一、三〇六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八·三，較上年度一、二八一億元，增加二五億元，約增百分之二·九。主要係配合政府改造增列公務人員退離經費等。

三、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計差短二、三八一億元，連同依公共債務法必須編列之債務還本數四六五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二、八四六億元，較上年度三、四六一億元，減少六一五億元，將以發行公債二、三五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九六億元予以彌補。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以台立議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二一八四號函請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

議審查「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其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案」，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本會期第一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後，隨即函請各分組主審委員會會同聯席審查之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並由各分組主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

本案經各分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全體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經提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嗣經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三日、六日、七日、八日、九日、十日朝野協商後，提報本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討論通過。審議結果如次之主要決議及各組審議結果。

伍、主要決議

一、歲入部分：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一兆三、三四二億四、五九八萬元，審議結果，增列一八億九、七一〇萬五千元，減列二三三億二、〇三二萬五千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二一四億二、三二二萬元，茲因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一兆三、一二八億二、二七六萬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一兆五、七二三億六、七八七萬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二二一億一、三六五萬七千元，茲因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一兆五、五〇二億五、四二一萬三千元。（

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債務還本四六五億元，發行公債二、三五〇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九六億二、一八九萬元，茲以載入載出審議結果，差短減少六億九、〇四三萬七千元，爰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及除借照列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減列，改列為四八九億三、一四五萬三千元。

四、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五、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六、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所列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項目，除確有望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提報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未有決議者，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以上均含國防、外交機密部分）。

七、審查總報告所列暨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均交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處理。

八、通案決議二十一項：

(一)中央政府各部會應依據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檢討執行績效，於次年會計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即三月十五日前完成上年度績效考核報告撰寫，並提出年度績效考核報告，由行政院彙送立法院備查。

(二)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其年度預算書與決算書，一律須送交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除財務報告外，運用政府補助、捐贈資金之績效考核應一併送立法院審查。未依本決議將財務報告、績效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審查之機構，自九十三年度起停止補助。

(三)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行政機關未依法向立法院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者，相關計畫預算先行凍結，俟補正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四)依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審查決議：「人事行政局應在一年內檢討各機關不具任用資格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百分之三，並於三年內降低到職員預算員額百分之五範圍之內，違者議處機關長官及人事主管」。九十二年度已達前述決議之三年期限，行政院應就中央政府執行該決議情形，向立法院提出完整檢討報告。

(五)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動支，應訂定透明、公正之撥用分配原則，以補助地方財政。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三個月，完成分配原則並送立法院備查。

(六)為融資調度所發行之公債而產生之歲計賸餘，係為假象之賸餘，中央政府於年度決算時，應將該賸餘款提前償還在市場流通之政府公債，以減輕國家利息支出負擔，且該歲計賸餘不併入其他依法編列之債務還本經費之計算。

(七)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核銷應以檢具原始憑證列報為原則，倘有一部分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

(八)鑑於我國建築業景氣低迷不振，餘屋過剩，供過於求，而政府財政拮据，入不敷出，政府機關新建自用建築房舍預算應改以價購現有民間成屋為原則。

(九)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常門支出經保留超過一年者，凡支出無發生權責或契約關係，不再繼續保留。

(十)中央各機關應檢討九十二年度各該資本支出計畫成效，對執行成效欠佳計畫，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特殊因素外，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行政院研考會應本於職責，對於中央各機關九十二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應追究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之責任。

(五)按預算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二〇二個單位預算中，依組織法律設立者一八八個，另有法律授權，而依組織命令設置者五個，已擬具機關組織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者三個，尚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予以併案檢討者六個。在「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之定位，並配合組織改造時程積極辦理。

(六)行政部門每年編列鉅額資訊設備購置費及維修、軟體費用，資訊設備年年更新、年年升級，實有浪費公帑之虞；如以租賃方式，則可省卻大部分經費，節省無謂支出。行政院各部會應研究採取租賃方式，自九十三年度起資訊設備購置費及相關支出應擇租賃、購置二者最低成本者採用，以撙節政府支出。

(七)為撙節政府開支，崇揚簡樸政風，中央政府五院除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含政務委員）、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及司法院大法官得配給專屬配車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九十二年度有關新增、現有專屬配車之預算，凡不符合本原則者，均不得採購。

(八)行政院編製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大幅簡併其中「歲出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一級用途別科目，旨在規避立法院之監督及質疑，凡委員有質疑及限制者，行政院便將之大規模調整，如：九十年年度刪除「旅運費」、「軍事設施及裝備」二個一級用途別科目，改列入「業務費」科目項下；並將原一級「補助及捐助」科目及「獎助及損失」科目合併為「獎補助及損失」科目。因此，由於各科目間流用比率過大，應嚴格受本院監督之「單位預算」擁有過多自行裁量調整空間。自九十三年度起應考量下列方式修正改善之：1. 行政機關應以八十六年度之用途別科目為準據，並依「會計制度設計學理」審慎修訂「各用途別科目」之分類、定義及分層設置規定，除因應社經情形變動需新增科目外，非

實際需要，不得自行簡併或調整科目，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前送立法院，以裨行政院編製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案；2.科目流用之限制，應（配合電腦系統修正以達成）設限至二級科目；3.倘未進行前述修訂前，應減低各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比率，以避免科目間不當之流用情形。

(六)九十二年度「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預算編列一、一九五億四、七二八萬四千元，然該項補助預算僅列出各項補助計畫總數，對於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情形，並無明細計畫，與預算法第三十六條依據計畫擬編預算之規定有所抵觸，顯然其預算編製過於簡略，未能充分表達對於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情形。且立法院於八十八年朝野協商通過、及審計部於九十年度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改進函，均一致要求行政院於爾後編列「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應於總預算案內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預算之審議，並界定責任歸屬。行政院除應於將補助相關明細補送立法院各黨團外，並應於九十三年度確實檢討改進，以利預算之審查。

(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用油雖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但各行政機關公務車用油預算編列均以中油公司九八無鉛汽油零售價計列，顯與實際公務車輛用油種類不符，有浪費公帑之實。公務車用油應核實編列，並自九十三年起各行政機關（偏遠地區除外），均應比照北、高兩市使用「油摺」，以確實做到節省公帑的目標。

(八)黨政軍勢力長期干預媒體專業經營，戕害新聞自由與民主發展甚鉅。立法院於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要求凡有投資或轉投資無線電視台之政府相關部會，應於九十一年結束前提出釋股計畫。經查相關部會迄今仍未向立法院提出釋股計畫，嚴重違反立法院決議。未依立法院決議提出釋股計畫之相關部會首長除應移請監察院查處外，並應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開議後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釋股計畫。

(九)各行政部門所列汰換首長座車（預算年度內，已達法定汰換年限者除外）及一般行政車輛（特種車輛除外）所編列之預算，全數刪除。

(甲)行政院主計處應於九十二年三月前，將中央政府之基金規模五〇億元以上信託基金預算書，補送立法院，並交由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陸、各組審議結果

第一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十二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無列數。

第十四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十九項 客家委員會，無列數。

第五十四項 內政部，無列數。

第五十五項 營建署及所屬四五〇萬元，照列。

第五十六項 警政署三六八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十七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一、四三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五十八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無列數。

第五十九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六萬元，照列。

第六十項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二五萬元，照列。

第六十一項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無列數。

第六十二項 中央警察大學三〇萬元，照列。

第六十三項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二〇〇萬元，照列。

第六十四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六十五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七〇項 海岸巡防署六〇萬元，照列。

第一七一項 海洋巡防總局二一〇萬元，照列。

第一七二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一二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七三項 台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二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三十八項 內政部二五一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十九項 營建署及所屬二、〇〇二萬二千元，照列。

第四十項 警政署四億七、四九一萬四千元，照列。

第四十一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二億八、九〇〇萬元，照列。

第四十二項 中央警察大學，無列數。

第四十三項 消防署及所屬四五九萬七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五項 行政院，無列數。

- 第十二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一萬八千元，照列。
- 第十六項 大陸委員會一一萬二千元，照列。
- 第二十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五六四萬元，照列。
- 第六十六項 內政部二二三萬四千元，照列。
- 第六十七項 營建署及所屬一、八八五萬九千元，照列。
- 第六十八項 警政署二六萬八千元，照列。
- 第六十九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三七萬元，照列。
- 第七十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一一三萬九千元，照列。
- 第七十一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〇萬元，照列。
- 第七十二項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六千元，照列。
- 第七十三項 中央警察大學六萬元，照列。
- 第七十四項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一〇萬元，照列。
- 第七十五項 消防署及所屬一萬元，照列。
- 第七十六項 建築研究所二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一四六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一六七項 海洋巡防總局一〇萬元，照列。
- 第一六八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三〇萬元，照列。
- 第一六九項 臺灣省政府五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七〇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一項 行政院原列九三六億二、一五六萬一千元，係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四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五項 內政部，無列數。

第六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五億五、四六九萬七千元，係非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十七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七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二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六項 行政院六萬元，照列。

第十五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五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九項 大陸委員會八萬九千元，照列。

第二十三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二、五〇三萬元，增列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二、七〇三萬元。

第二十五項 客家委員會八千元，照列。

- 第七十一項 內政部二億七、八三五萬七千元，照列。
- 第七十二項 營建署及所屬五、四三一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七十三項 警政署三、八六九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七十四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三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七十五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二萬元，照列。
- 第七十六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三三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七十七項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四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七十八項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無列數。
- 第七十九項 中央警察大學二、四六二萬二千元，照列。
- 第八十項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二、〇五五萬六千元，照列。
- 第八十一項 消防署及所屬一二萬八千元，照列。
- 第八十二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 第一七二項 蒙藏委員會一八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九六項 海岸巡防署八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一九七項 海洋巡防總局一四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九八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五六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一九九項 台灣省政府四五八萬元，照列。
- 第二〇〇項 台灣省諮議會六七萬元，照列。

第二〇二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一項 行政院原列七億四、六八九萬五千元，減列第五目「施政業務」第二節「政策審議及督導」中「政策與新聞發佈及媒體聯絡經費」一〇〇萬元、第六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中「科技顧問會議」三〇萬元、第七目「聯合服務業務」中「公共關係費」二〇萬元、第八目「飛航安全業務」中「人事費」五〇萬元、第九目「災害防救協同指揮業務」中電腦軟體費一〇萬元、第十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營建工程」中院區房舍整修費用四〇萬元、第二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安全監控系統經費」六〇萬五千元及「汰換各種車輛經費」一〇〇萬元、第三節「其他設備」中辦公設備費等四九萬五千元，共計減列四六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億四、二二九萬五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漢翔公司企圖配合GE公司將最賺錢的發動機部門優先分割進行民營化再赴大陸投資，考量漢翔公司佔我國航空科技產業發展之龍頭地位，對提昇國內航太技術具有關鍵性影響力，鑒於國家整體利益與國防安全因素，漢翔公司未來五年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具有關鍵技術之事業部門或單位轉進大陸。若有違反，行政院應停止與漢翔公司之間所有委託、研究計畫（包括翔昇計畫）與補助。

(二)儲蓄互助社為法律明訂的合法法人組織，長期服務邊遠地區基層民眾，辦理社員間生活急難、助學等信用貸款，有效協助弱勢民眾解決經濟困難，而為充分善用民間公益團體功能，以達到落實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的政策美意，為此建議：行政院責成各部會暨所屬儘速修正所訂定的政策性金融貸款辦法，於九十二年度起將儲蓄互助社納入為辦理單位之一，以符合社

會弱勢群體在生活上的急迫需求。

第十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一〇億〇、六七五萬八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七萬六千元、第二目「選舉業務」七一二萬三千元（含「辦理第十一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業務經費」七一萬五千元）、第三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三一萬六千元，共計減列一、〇三一萬五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九億九、六四四萬三千元。

第十四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六億七、五八三萬三千元，除第九目「非營業基金」三、五三九萬四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五〇萬元、第二目「企劃業務」中「委辦費」五〇萬元、第三目「經濟業務」一〇〇萬元、第五目「港澳業務」二〇〇萬元、第六目「聯絡業務」一〇〇萬元、第八目「文教業務」中「獎補助費」一〇〇萬元，共計減列六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六億六、九八三萬三千元。

第十八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五七億三、四五八萬一千元，除第七目「非營業基金」第一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七億二、〇〇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首長記者會經費五萬八千元、第二目「綜合規劃發展」中「輔導辦理地方政府組團出國經費」二四七萬九千元、「推動原住民國際交流」五〇〇萬元、「推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事務」五八八萬四千元、第四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中「補助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之原住民保留地輔導、改善、利用土地方案第六年經費」一六二萬九千元、第十目「原住民教育推展」二、〇〇〇萬元（含國際南島文化學術交流系列活動經費一、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五〇五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六億九、九五三萬一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十二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托兒所及兒童福利機構設備」九十一年度至九月止，僅一所托兒所申請，預算執行率僅百分之五，顯見原民會衛生福利處未能落實政策執行，有礙原住民托兒品質的提昇，為促進九十二年編列之二〇〇萬元預算落實執行，爰建議是項預算照列，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本項經費之執行狀況，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前提出補助要點，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效舒緩原住民高失業率窘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及附屬單位中，委外勞務部分，應於合理合法範圍內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盡量委由原住民個人、團體及勞動合作社承攬。

(三)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之資本門預算合計高達一億四、〇〇〇萬元，似有違原住民族教育法所定百分之一比率的立法目的及本院九十一年預算審查所做成之主決議意旨，爰建議是項預算照列，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內容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辦理六年國發計畫之原住民族相關預算，包含：「整建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營造部落現代化傳統住屋風貌」、「原住民基礎設施改善」、「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整治」以及「山地部落聯絡道改善」等計畫，查其預算編列完成期程及資源利用先後順序，引發原住民鄉鎮部落之爭議，為求有效監督預算編列期程、善用有限資源及擬定符合部落需求之優先順序，九十二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前述計畫之預算，應俟主管機關向立法院提出詳細計畫內容報告，並經相關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有關第二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研訂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中兼任委員十八人及法規會九人，兼職酬金九四萬一千元，法規會成員為何？可領兼職酬金者之法令依據為何？宜有具體執行措施，爰建議是項預算照列，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內容，報告相關成員名單、法令依據，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為降低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破損率，提高原住民飲用水品質，相關設施必須採用具有耐震性及抗紫外線之材質，並

應符合國家標準耐震管材之規定。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社區型老人安養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興建及充實設備」二〇〇萬元，因缺乏具體計畫，難以確認計畫未來推動重點及方向，爰建議是項預算照列，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前提出補助要點，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台電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租用之保留地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滿到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台電公司續租保留地之申請，應促使該公司及早遷場，解決達悟族同胞之生命威脅，原民會需踐行本決議，並向立法院報告。

(九)原民會辦理「部落地圖繪製」，應將調查資料成果回饋各族各部落。

(十)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補助東華大學硬體建設，違反立法院主決議一案，原民會坦承確有疏失，但推諉政治責任及行政疏失責任，實為行政院各部會之錯誤示範，本席等深感痛心，並對原民會陳主任委員建年提出最嚴厲之譴責，同時要求行政院應儘速調查此案，做出懲處並向本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一)原民會應於九十二年度依該會組織條例增一位原住民常務副主委。

(十二)有關原住民收視問題，作成以下主決議：(1)責成新聞局針對原住民地區收視不良之情形，於九十二、九十三年度編列預算積極改善；(2)責成新聞局於兩年內協調五家無線電視台完成共同使用同一衛星，以利改善原住民及離島偏遠地區之收視情形；(3)責成行政院原民會於執行電視專屬頻道之相關預算時，優先培養原住民人才及原住民製播單位；(4)責成公共電視與原民會協調適當時段，於每天至少提供兩小時之時間播放原住民節目，其製作節目之費用應由原民會與公視共同協商支應；(5)原民會電視頻道三億三、〇〇〇萬元之預算，請原民會會同新聞局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內政、教育、預算）提報節目製作要點、人才培訓及製作單位、與公共電視協調結果，以及原住民地區收視情況改善達百分之六〇以後，始得動支。

第二十項 客家委員會九億五、九三八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 鑒於行政院客委會文化教育推展項下，編列設置客家電台所列設置經費三億二、四六二萬元，目前並無詳細之規劃內容，故該項計畫經費應由客委會完成詳細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八款 內政部主管

第一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社會福利基金收支部分)原列六四億八、九一八萬九千元，除第十五目「非營業基金」第一節「營建建設基金」二二億四、七一四萬七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一般事務費」五〇〇萬元、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一〇〇萬元、「設備及投資」一〇〇萬元、第二目「民政業務」一億元(含赴西班牙等地政黨考察經費六五萬元、赴大陸考察葬俗經費二六萬六千元及「督導推行基政及葬儀現代化經費」)、第三目「戶政業務」二、五七七萬元、第六目「內政資訊業務」二、三〇〇萬元，共減列一億五、五七七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六三億三、三四一萬九千元。

第二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二六五億三、〇〇一萬一千元，除第十一目「非營業基金」三二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另第一目「公園規劃業務」中「推動馬告國家公園計畫」四、二三〇萬元全數保留，相關經費應俟國家公園法修正案納入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及共管機制等配套內容，與部落代表確認馬告國家公園劃設範圍，並經本院朝野各政黨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修法，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始得動支。減列第二目「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一億元、第四目「營建業務」中「捐助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經費」四五〇萬元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二億五、〇〇〇萬元、第九目「道路建設及養護」二、五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億七、九五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六一億五、〇五一萬一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九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玉山國家公園」有關1.經營管理計畫；2.解說教育計畫；及3.保育研究計畫等三項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合計二、〇八〇萬元，應優先考量僱用公園內原住民同胞。

(二)營建署及所屬「玉山國家公園」之「營建工程計畫」預算一億七、二〇〇萬元，應優先考量委託公園內原住民族部落團體辦理小型工程。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有關1.經營管理計畫；2.解說教育計畫；及3.保育研究計畫等三項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合計三五一萬一千元，應優先考量僱用公園內與周邊部落原住民同胞。

(四)營建署及所屬「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營建工程計畫」預算一億六、三〇〇萬元，應優先考量委託公園內與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團體辦理小型工程。

(五)營建署及所屬「雪霸國家公園」有關1.經營管理計畫；2.解說教育計畫；及3.保育研究計畫等三項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合計三六一萬六千元，應優先考量僱用公園周邊部落原住民同胞。

(六)營建署及所屬「雪霸國家公園」之「營建工程計畫」預算一億九、三二二萬元，應優先考量委託公園周邊原住民族部落團體辦理小型工程。

(七)營建署及所屬第四目「營建業務」中「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經費應公平處理，按季（每三個月）送立法院備查。

(八)營建署應完成署長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於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內應允進行離島政策民意調查相關事宜，並在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提出報告。

(九)針對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第九目「道路建設及養護」中有關「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四六億六、一七〇萬元，應提供台灣省十八個生活圈計畫細目，並送本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三項 警政署原列一四一億二、六五七萬四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一、四五二萬七千元、第二目「警政業務」中「端正警察警紀工作績優獎金」四八萬元及「拍製春安工作專輯及政令宣導經費」一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六〇〇萬七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四一億一、〇五六萬七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行政院為執行本院審議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主要決議：「每年至少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員百分之三，並於三年內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該院函訂定「各機關聘僱人員裁減執行原則規定」乙種，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局暨警察廣播電臺等單位，將於三年內（至九十二年年底）須配合裁減聘用人員四十二人、約僱人員一八七人，就以警察廣播電臺為例，該臺現有員額（含約僱人員八十八人）一八九人，惟須配合裁減約僱人員八十三人，僅保留約僱人員五人。鑑於內政部警政署本部及刑事警察局聘僱人員係擔任全國警政資訊、犯罪資料、指紋檔建立及查緝網路犯罪等工作，服務對象不侷限於機關內人員，而係全國七萬一千多警察人員暨各情治、司法機關，且警政工作事涉全國性，須有技術專業性及安全機密性的考量；另警察廣播電臺是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的專業電臺，平時以治安、交通任務為主，遇緊急事件時，則為緊急救難廣播系統，該臺約僱人員係實際負責第一線廣播工作及新聞採訪人員，為該臺節目發聲之最重要人員。若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局暨警察廣播電臺等單位驟然裁減聘僱人員，勢必造成警政業務推動之困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爰上開單位依機關特性，應不受前開主決議之限制。

(二)警政署被廠商假扣押二億三、〇〇〇萬元，及反假扣押共一億七、〇〇〇萬元，需儘速退回。

第四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一二億一、三五六萬二千元，照列。

第五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原列一九億二、八六一萬七千元，減列第二目「公路警察業務」八五二萬元（含「違規告發案件委外作業費用」三五二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九億二、〇〇九萬七千元。

第六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原列一七億五、三七一萬二千元，減列第二目「刑事警察業務」中「通訊監察中心經費」二、五〇〇萬元、「大陸地區考察旅費」四七萬三千元，共計減列二、五四七萬三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七億二、八二三萬九千元。

第七項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二億八、八七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項 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三億二、八六九萬三千元，照列。

第九項 中央警察大學九億六、九八〇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項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九億六、〇〇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消防署及所屬二九億七、五四六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役政署原列五〇億〇、二三四萬六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一〇〇萬元、第二目「役政業務」九三三萬九千元，共計減列一、〇三三萬九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九億九、二〇〇萬七千元。

第十三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八億八、〇〇三萬元，減列第二目「建築研究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五〇〇萬元、「綠建築推動方案經費」六、五〇〇萬元及「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計畫經費」六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七、六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八億〇、四〇三萬元。

第十六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一億五、八四五萬八千元，減列三〇〇萬元（含第一目「一般行政」八〇萬元、第二目「蒙藏業務」二〇萬元、第三目「藏事業務」中「海外藏生輔導費」三〇萬元、第四目「推動蒙藏研究」中「國內外蒙藏學者互訪交流補助經費」六〇萬元、第七目「蒙藏文化及研習活動費用」八〇萬元），改列為一億五、五四五萬八千元。

第二十五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一項 海岸巡防署一億二、九三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五億二、二六七萬八千元，減列第二目「海洋巡防業務」中「巡防艦艇性能提昇主機更新經費」五五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億一、七二七萬八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購建巡防艦艇經費九億六、六五九萬九千元，照列。惟其購建計畫之規模內容、人力配置及成效評估應向本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應自九十三年度起大幅編列所屬艦艇日夜偵搜系統設備購置預算，提升艦艇夜間偵搜能力，防衛國家海岸安全。

第三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六八億四、七九五萬元，減列第二目「海岸巡防業務」第二節「北部地區海岸巡防」中「防彈背心及發電機經費」一、〇二〇萬元、第三節「中部地區海岸巡防」中「防彈背心及發電機經費」五六二萬元、第四節「南部地區海岸巡防」中「防彈背心及發電機經費」一、三七〇萬元、第五節「東部地區海岸巡防」中「防彈背心及發電機經費」二九八萬元、第三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營建工程」中「海湖水上救生訓練場經費」五一〇萬四千元、第三節「其他設備」中「夜視情蒐裝備補經費」六、二六九萬九千元及「籌購商漁港安檢裝備經費」一、六八九萬六千元，共計減列一億一、七一九萬九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六億三、〇七五萬一千元。

第二十六款 省市地方政府

本款通過決議一項：

(一)鑒於精省迄今數年來，省政府及省諮議會業務雖已大部分調整、移撥，但仍維持各數百員之人力配屬。考量業務清閒，所配人力無異浪費公務人才寶貴青春及能力，茲為導正上述二單位人力，應再速予移撥、精減、訓練第二專長，每年朝精簡百分之十，三年精簡百分之五十原則辦理。

第一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八億四、三四九萬八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費」一、〇〇〇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三九萬二千元、「公關費」三一二萬九千元、第二目「施政業務」中「業務費」五二八萬四千元（內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聘請學者專家之鐘點費、出席費、評審費等）三〇五萬六千元）、第三目「公共事務與車輛管理」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講習授課之鐘點費等）二二萬五千元、第五目「加強地方自治與文化推展」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辦理國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公教書畫展等活動，聘請學者專家之出席費、評審費、鐘點費）二九二萬四千元、第六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二節「其他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三〇四萬六千元，共計減列二、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八億一、八四九萬八千元。

第二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一億六、〇一九萬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費」二九八萬八千元、「一般事務費」一〇五萬元、「公共聯繫費」四〇萬元、第二目「議員諮詢業務」第一節「諮議員費用」中「人事費」二〇〇萬元、第三目「議事業務」第一節「召開大會」中「人事費」二八〇萬元及「業務費」二一〇萬元、第四目「研究業務」第一節「研究發展及諮詢」中「人事費」二〇六萬二千元及「業務費」六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四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億四、六一九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為保存國家重要文化資產，見證台灣民主政治發展，應於台灣省諮議會（原省議會）所在地，利用其現有人力、物力儘速成立「國立台灣議政博物館籌備處」案，先後業經本院同仁等建議促使內政部儘速協助籌設。茲重申該項意見，應請行政

院責成內政部邀集研考會、人事行政局、主計處及省諮議會等相關單位，於九十二年度開始後半年內，完成組織規程之研訂及協助籌設工作，至其所需人力及經費，在該館組織法未正式通過前，同意暫由該會人員自行兼任及調整支應。

(二)省諮議會議員聘任沒有客觀標準，諮議員中不乏品德不佳，素行不良，信用破產者。建請行政院主動提案修憲，廢除省諮議會。

第四項 福建省政府一九億二、二〇九萬三千元，照列。

第二組 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七項 外交部三〇〇萬元，照列。

第六十八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一四九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四十四項 領事事務局三〇億六、一九五萬一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七十八項 外交部五、三三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七十九項 領事事務局六五萬元，照列。

第一四七項 僑務委員會一萬六千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八十四項 外交部一億四、四八六萬元，照列。

第八十五項 領事事務局四五七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七三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二、二三七萬四千元，增列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三、三〇〇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五、五三七萬四千元。

二、虛出部分(不含機密部分)

第九款 外交部主管

- 第一項 外交部原列二二七億一、八一七萬二千元，減列第三目「駐外機構業務」二、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四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二、〇〇〇萬元、第五目「國際技術合作」中「加強與友邦各項技術合作」四、〇〇〇萬元及「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駐外技術服務新興計畫經費」一、〇〇〇萬元、第七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二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七二六萬元，共計減列九、七二六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二六億二、〇九一萬二千元。另第五目「國際技術合作」中「駐外技術服務」一一億九、三四〇萬元中之新興計畫四、〇二五萬五千元，應提經董事會通過，並至本院外交及僑務暨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決議十四項：

- (一)針對台籍慰安婦未能在日本藉由司法管道獲得人道賠償，基於保護尊重台籍慰安婦的尊嚴，外交部應繼續協助台籍慰安婦向日爭取權益，並在經費上給予適當援助。
- (二)駐外機構業務年度進行中，倘有匯差額度內動支預備金，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三)外交部預算受匯率影響甚大，經費亦極有限，對外工作之推展需全民支持，下年度預算已實質損失十四億台幣，故屆時院會如作通案刪減時，外交部主管之預算應全部予以排除。
- (四)英國Digby公司於英國地下鐵沿線，對台灣形象做出污蔑與攻擊式的廣告，相關行政部會擬接受該公司以道歉。併了事之方式來彌補對台灣所造成之傷害，但此舉無異鼓勵國外不肖公司皆可任意欺凌和摧殘台灣的尊嚴，是以立法院決議請政府相關部會即刻採取下列措施，以杜絕後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之可能：一、即日起比照挪威政府，禁止該公司產品在台販售一年；二、由政府主導，對該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三、要求該公司需賠償過去五年在台銷售金額之總和。台灣政府無意挑起外交與

經實戰爭，但國際間卻屢傳出不肖公司惡意醜化台灣之事件，為免日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請政府需對此事件以最強硬之態度處置，對該公司採取斷然之措施。

(五) 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應包括產、官、學、政黨代表及非政府國際組織人士，董事席次一半以上以立法院政黨代表席次比例分配，並各自推薦。董事長以互推方式產生。

(六) 現任官員不得出任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政府官員若以職位取向擔任董事者，不得多於三人，且應於交卸職務後辭職，並由繼任者自動遞補，以免淪為酬庸工具。

(七) 臺灣民主基金會之章程必須載明活動方向，並以條列方式明定不得贊助涉及統獨之活動；另亦不得支助國外政治團體從事違反當地國家法律之行為，亦不能遊說國外團體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憲法之活動。

(八) 臺灣民主基金會年度預算至少應有三分之一運用於取得立法院席次之各政黨及黨團，並申請從事推動民主人權之各項活動，但必須按照立法院政黨席次之比例撥用，如未達到運用標準者，預算應予凍結，且不得挪用於其他政黨或活動。

(九) 外交部長與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長應於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基金會之運作情形及執行績效，並備質詢。

(十) 外交部應於三個月內清查各駐外管處房舍租賃情形，提出具體計畫購置房租偏高國家駐館（處）房舍，以節省公帑。

(十一) 第五目國際技術合作計畫項下，編列駐外技術服務一二億〇、三四〇萬元，其中屬延續性支出一億五、三、四萬五千元照列，其餘新興計劃五、二五五萬五千元，應提經董事會通過，並至本院外交及僑務暨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十二)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及外交部相關單位主管應於每三個月到本會報告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各項國際援助業務情形。

(十三) 外交部代表國家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合作或補助之協定，其計畫執行後之成效外交部應嚴加追蹤計畫之考核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供立法院，以求國家經費之有效利用。

(函)外交部每年編列大筆國際技術合作經費，以協助友邦進行基礎民生建設、農漁業、礦業、醫療、學術文化、技職教育、經貿等技術合作，立意甚佳。但外交部應逐年降低主辦金額比例，並將所降低比例之計畫轉而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負責執行。

各項技術合作計畫應朝向先派遣相關專家前往評估友邦請求協助案是否可行，再依據評估報告邀集政府相關部會商具體結論，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再復知友邦，以擴大援外評估決策機制，並落實專業性執行，建構完整援外體系，以昭信全體國民。

第二項 領事事務局七億一、二六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七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一五億八、三三一萬三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二九九萬一千元、第二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一七九萬五千元、第三目「僑民社教業務」第一節「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一七二萬二千元、第五目「華僑通訊業務」中「推展宏觀電視頻道經費」二、五〇〇萬元、第六目「僑民經濟業務」七五萬元、第九目「僑民文教業務」第一節「僑校發展與補助」四六五萬八千元，共計減列三、六九一萬六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五億四、六三九萬七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僑務委員會預算受匯率影響甚大，經費亦極有限，僑務工作之拓展，亟需預算經費支援，故屆時院會如作通案刪減時，僑務委員會之預算應全部予以排除。

(二)老僑對新政府多有認同上之問題，並多尋求中共之協助或參與其活動。僑委會應明確加強老僑、新僑（尤其是新僑）之心理建設與認同，並不能做差別服務。

第三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項 中央研究院，無列數。

第十七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無列數。

第二三一項 經濟部（技術處）二、四五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四四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二四七項 電信總局四一〇萬元，照列。

第二五一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五七萬元，照列。

第二五二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一九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五三項 原子能委員會一萬元，照列。

第二五四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二五五項 核能研究所四〇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四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四二二萬三千元，照列。

第六十三項 電信總局原列七四億〇、〇二四萬一千元，減列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第二節「證照費」之「無線電叫人業務特許費」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三億九、五二四萬一千元。

第六十五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五、六〇一萬七千元，照列。

第六十六項 原子能委員會一億〇、一三四萬九千元，照列。

第六十七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三一九萬五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四項 中央研究院二〇萬元，照列。

第十九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二八項 經濟部（技術處）五、七二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四一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一四四項 電信總局，無列數。

第一四九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七二七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五〇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八五三萬元，照列。

第一五一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五二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一五三項 核能研究所二〇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五項 中央研究院五、八〇二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二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四、二五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五三項 經濟部（技術處）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六七項 中央氣象局一、四一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七〇項 電信總局一三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七五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二、一八七萬元，照列。

第一七六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二、六七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七七項 原子能委員會八〇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七八項 輻射偵測中心一三五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七九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一八〇項 核能研究所一億〇、〇三九萬八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二款 總統府主管

第四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七一億六、五七九萬四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一萬五千元、第二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二、〇〇〇萬九千元、第三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五、一七九萬五千元、第四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四、〇〇〇萬元（含第二節「營建工程」中「天文數學館」總工程費五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億一、一八一萬九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〇億五、三九七萬五千元。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十七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五億六、六四八萬八千元，減列第二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內含「建立政府採購

資訊體系之資訊設備費」二四三萬元）及第三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內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之資訊設備費」一〇〇萬元、「公共工程經費估算系統之建立及推廣之資訊設備費」一〇七萬元），共九九〇萬元，其餘均

照列，改列為五億五、六五八萬八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重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已影響「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的落實，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立法精神納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中，並函知各縣市（鄉、鎮、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辦理採購。

(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為政府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法定程序發佈，在考量國家安全及經濟穩定之原則下，用以規範兩岸間從事貿易或其他商業行為之具體辦法，為使企業根留台灣打拚經濟及基於WTO會員國間基本互惠精神，凡屬上開辦法非公告不得開放自由輸出入，並可在台從事生產或銷售者，各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時，大陸地區之廠商應可參與投標或承接擔任分包事宜，以履行WTO無歧視差別待遇之基本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協調陸委會及經濟部，擬定台灣廠商代理大陸產品參與投標或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投標事宜以及擔任工程業務採購分包之作業辦法送本聯席會，以有限度開放國內之採購市場，振興經濟同時可使我國之政府採購制度及早符合WTO中政府採購協定應開放市場之相關規定，符合WTO之國際上採購慣例並與之相互接軌。

(三)查公共工程委員會攸關六年國發計畫之經費編列，總計為四億元，而九十二年度編列為五、四〇〇萬元。惟該項計畫既屬行政院重要列管計畫之一，該會並未依預算法規定應詳細編列該計畫之說明及使用數額，顯有不當。要求工程會應於本院全院聯席審議前，儘速補送分年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等相關資料，以茲慎重。

第十四款 經濟部主管

第一項 經濟部（技術處）原列一七三億七、二七七萬九千元，減列第三目「科技專案」一億五、三九〇萬元（含「補助資訊工業策進會」三、〇〇〇萬元及「補助車輛測試中心」一二〇萬元）、第四目「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二三〇

萬元，共計減列一億五、六二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七二億一、六五七萬九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十八項：

- (一)中山科學院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之材料管理長期欠當，九十年年度決算審查報告指出，期末材料存貨高達四五億六、三三五萬元，且對於該研究機構之屬性定位，三年多來未依據本院決議提出規劃報告，請中科院於本週內向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出報告。
- (二)九十二年度科專計畫績效考核，應以技術移轉權利金，特別是「專利授權金」為主要衡量指標，取代過去的「技術移轉家次」及「專利獲得數」指標，以使計畫績效考核作業透明化。建議經濟部技術處將技術授權金之分類資料送立法院後預算始得動支。
- (三)關於行政院各機關為執行科技預算所需的高科技人才，其預算員額編制應不受本院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要求各級行政機關每年至少減少約聘僱人員百分之三，並於三年內降低至職員預算額百分之五範圍內之限制。
- (四)經濟部技術處本年度經營之科專補助經費高達一七三億七、〇〇〇多萬元，僅有卅五人處理相關業務，人力顯有未迨。為落實計畫評審，並有效監督各計畫執行情形，避免弊病發生，經濟部應速檢討技術處人力運用短絀情形，並將改善結果送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備查。
- (五)關於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定位、功能與合併問題，鑑於相關機構與傳統產業關係密切，請經濟部朝如何提振傳統產業技術、建立各機構研發特色等方向，先行檢討，並於本屆第三會期開始前向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出檢討調整計畫。
- (六)經濟部除持續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外，為避免發展失衡，造成產業空洞化之現象，經濟部應輔導傳統產業加強運用中低科技，以提昇其附加價值。另對於傳統產業技術研發能力受限於經費不足及市場考量之情形，經濟部應研擬以下對策：1、針對研發經費不足及商品化期間經營週轉金部分，主動協助廠商辦理貸款。2、建立國內外可移轉技術之資料庫，並設置技轉中

介諮詢單位，藉以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相關技術。

(七)為與國科會主管專案研究計畫具體區別，經濟部對於技術處學界科專補助之審核，應提高產業技術實際運用之評估比重，例如商品化之規劃、生產技術改良之效益。另對於學界與產業之技術研發合作，經濟部應予特別鼓勵，於學界科專預算內提供一定比例補助。

(八)經濟部年度科技專案預算之規劃、評估與分配、執行，攸關我國產業技術之發展與提升，有關科專計畫之申請作業係採委辦學者、專家、業者進行評比考量評選案件，有關評審作業應加強公開化和透明度，評審委員之聘用期間不宜過久，應每年改聘一次，有關之聘請標準、評選守則及聘用之名單等請送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參考。

(九)農業生物技術為台灣原本即具有的研究發展創新技術的產業，例如生物晶片之開發與應用，魚蝦養殖類之培養科技、病毒檢測與預防措施等皆屬之，為確保我國農業生物發展之既有競爭優勢，以創新產業研發基地方式，發揮產業根留台灣效果，配合推動國家二〇〇八發展重點計畫目標，經濟部技術處在九十二年度科技專案執行計畫之產學研合作研發項目中，應規劃包括推動已具有國際競爭利基的上述農業生物科技方面之研發計畫，依序執行管制進度，定期評估研發計畫之效益，並應將研發成果申請智財權保護等措施。

(十)近年來台灣科技產業在國際上申請專利大有斬獲後，國際大廠對我國企業提出權利金的追索，包括「專利追索」或「專利訴訟」等官司，使得台灣產業界為此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同時，隨著台灣和國際廠商赴大陸生產經營之家數和規模大量增長，以及大陸本身高科技產業快速崛起，大陸地區專利爭奪戰的戰況也日益激烈。台灣雖自詡為「科技島」，但政府卻沒有建立專責專利情報的知識庫，以提供國內企業有關專利侵害諮詢或協助處理專利侵害訴訟，國內企業只能藉由自行培養的少數科技法律人才來處理相關問題。政府應輔導設置專責研究專利侵害的單位，蒐集各國專利的法律問題並提供諮詢與協助，已刻

不容緩。經濟部自明年度起，應提出相關工作計畫，編列專案預算，以因應我國加入WTO，和海峽兩岸經貿情勢急速變動之需。

(五)經濟部雖於九十年建立評估科技專案計畫及執行單位之指標管理系統，然並未依本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以「專利授權金」等三項較客觀指標為評估依據；今後除應建立公正客觀之計畫績效評估指標，落實績效考評制度外，受補助之執行單位未達上述客觀指標之標準者，補助金額應予適度追繳。

(六)針對經濟部技術處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之「五二二六〇一四〇〇〇科技專案」編列一七二億四、〇四七萬九千元之預算，本席等擬提案如下：為紓解國家財政危機，確保經濟部科技專案財源得以自給自足，本席等要求經濟部技術處，應就增加科專計畫產業效益於本會期內擬定收取技術移轉金、股權等相關辦法，使國家科技研發經費更為充裕。

(七)針對經濟部編列一億三、二三〇萬元的「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捐助資策會來執行，因事涉國家網路安全之技術支援，應建立監督機制，以求完善。

(八)請於兩週內提供下列二項資料供本院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兩委員會參考：

1. 接受經濟部委辦或補助之財團法人其「轉投資」公司名單。

2. 前項「轉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事項。

(九)接受經濟部補助經費占年度營收超過三五%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薪資應於半年內訂定董監事薪資管理辦法，另具有公職之兼職董事長、董監事不應重複領取。

(十)有關東元電機公司（生物科技專案小組）「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之審查，明顯違反常理及學術審查原則，其過程是否涉有弊端，應由經濟部技術處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事實真相。

(乙) 針對經濟部九十二年度預算下第三目「科技專案」補助傳統產業技術研發之經費，需占「科技專案」全部預算之百分之三〇，以協助傳統產業升級。

(六) 針對經濟部所屬「科技專案計畫」之管制從未落實，致使不少科專計畫成果外移大陸，為落實科專研究成果之管制，建請落實科專計畫研發成果不得移轉至台灣以外之地區，並凍結第三目「科技專案」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待經濟部赴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如何落實管制辦法後，始得動支。

第十五款 交通部主管

第三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一三億七、一八一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一節「氣象科技研究」中「國際組織會費」二〇〇萬元、第二節「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五〇萬元、第四節「地震測報」五〇萬元、第三目「氣象測報」第一節「氣象觀測」三〇〇萬元、第七節「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四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〇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三億六、一八一萬二千元。另參與(一)國際氣象機構及蒐集全球即時氣象資料經費，九十三年度不得再編列。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 (一) 鑑於兩岸民間交流往來頻繁，交通部與中央氣象局應儘速研議並完成與大陸地區氣象資訊即時連線之事宜，以維民眾權益。
- (二) 台灣歷來飽受地震傷亡威脅，自九二一大地震後更體認到對地震研究及防制之不足。中央氣象局自八十一年起發展三個六年計畫，建置「強震速報系統」，預期將原有需一分多鐘之通報預警時間，縮短至三十秒內。若以九二一大地震而論，地震波由集集沿地表傳遞至台北須五十幾秒，若「強震速報系統」建置完成，即可在第一時間（三十秒左右）通報重要交通設施（火車、捷運）及民生設施（瓦斯系統、醫院、銀行……），甚至重要公共場所，達成預警效果，有效減少全台各地民眾生命及財產之重大傷亡。目前該系統已建至第二階段「六十秒」時限之階段，惟地震中心編制八十人，目前預算員額僅有四十人

，人力明顯不足，鑑於萬一發生重大地震將導致全民重大損失，重建經費亦將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實應著重地震之災害防治，而未來氣象播報業務開放民間經營後，氣象業務人力需求將減低，中央氣象局於未來年度應調整人力至地震中心，並寬列經費，使第三階段之「強震預警系統」提早二年（民國九十六年）完成，以早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第六項 電信總局原列一一億六、一八九萬九千元，減列一般行政二五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一億五、九三九萬九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八項：

(一)交通部應遵照電信法第廿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中略)四、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後略)」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前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下列項目：一、市內用戶迴路。(後略)」及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其他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檢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後略)」，落實電信自由化之政策目標，要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並應於業者協商無法達成協議時，依法適時介入，以確保固網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選擇電信服務之權益。

(二)針對交通部電信總局為落實電信監理工作設有電信警察之任務編組，其辦理事項即為「有關違法使用無線電波、變更無線電頻率等電波監測事項之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之阻礙」，至今成效不彰。建議九十二年度電信警察編列之預算一、九二七萬六千元，應俟電信總局於一個月內向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完整報告後方予動支。

(三)1.電信總局應將普及服務基金之審核機制，包括作業流程、評估標準、審核委員組成，考核依據等事項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普及服務之精神。

2. 電信總局應針對普及服務基金審核機制是否應加入其他電信民營業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以達成公開透明之審核程序，評估實施之可行性。

(四) 為防止詐騙集團利用行動電話簡訊從事犯罪，電信總局除繼續加強民眾宣導，要求電信業者自律並主動協助防範外，應針對商業性質簡訊之一次大量發送，採取過濾發送者、簡訊內容預審等措施可行性進行研究，如違規則重罰。同時，二個禮拜內向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出對策。

(五) 有關電信技術中心規劃，基於平衡南北區域發展、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帶動科技產業群聚等目的，應以南部為優先考量。中心用地並應優先選擇現有之閒置工業用地，以減少成本。另有關地方政府行政配合度、公共設施完善程度、週邊地區整體開發規劃等因素，應納入位址評選標準。

(六) 建議「電信技術中心」之設立，應考慮南北平衡之因素，為了帶領因傳統產業與重工業出走的南部，再造產業第二春，實應考慮設立於路竹科學園區，以帶動電信技術園區之發展。

(七) 為交通部電信總局成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功能主要在提供電信總局專業技術支援及設備認證，不宜與現行已成立之類似財團法人或民間業者衝突，請電信總局作另一可行性分析之研究報告及與國內其他相類似單位之比較分析並經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同意後始准動支。

(八) 交通部電信總局九十二年度預算「電信業務規劃」增列三億八、〇〇〇萬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似有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嫌，其功能涉及公權力行使，建請將「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送立法院審議，以維法制。

第十九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三〇五億四、二三一萬三千元，除第十目「非營業基金」及其第一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一併修正為第十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預算數一八三億〇、八四七萬三千元照列外，減列第八目「財

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一一億三、一二二萬四千元（含「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建立與發展」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一〇億三、一二二萬四千元）、第九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一八億〇、四一〇萬一千元（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建立與發展」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一六億六、八八七萬六千元），共計減列二九億三、五二二萬五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七六億〇、七〇八萬八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國科會自下年度起，在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同時，需將「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結果（含部會別、領域別）」、「中央政府科技概算總說明」一併送交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全體委員。

第二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七八億八、八九二萬七千元，除第五目「非營業基金」二一億四、一〇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五億三、九四一萬二千元（含第一目「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第三節「教學建築及設備」一四五萬六千元、第二目「一般行政」中「行政管理」一五六萬元、第三目「園區業務推展」第一節「綜合企劃」一、七七六萬九千元、第三節「社會行政」三〇〇萬元、第四目「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五六二萬七千元、第六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土地購置」中「購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土地經費」五億元），改列為七三億四、九五一萬五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第六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生物醫學園區土地購置案四四億五、〇七〇萬元，由於國家已對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有相當之投入，為避免研究資源浪費與重置，且為進行相關資源之整併，但為了解該項土地購置計畫，建請該項預算應至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後，始得動支。

第二十章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三億八、五三二萬四千元，減列第三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三節「其他設備」一、八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億六、七三二萬四千元。

第二項 輻射偵測中心六、三九五萬一千元，照列。

第三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七、四〇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四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二、三億二、〇九四萬四千元，減列第三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一節「放射醫學科技研究」二、六八萬七千元、第二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二、四七五萬四千元、第三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一、五五萬九千元、第四節「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一、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〇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二億九、〇九四萬四千元。另應提出有關能源技術發展經費執行之具體研究績效，向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第四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九項 國防部本部一萬元，照列。

第七十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二億八、九二三萬七千元，減列第三目「賠償收入」第一節「軍校學生退學依約賠償收入」三、

〇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億五、九二三萬七千元。國防部並應修正「國軍各軍事學校轉（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送本院國防委員會。

第一五〇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三一二萬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八十項 國防部所屬五三億五、二六二萬八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國防部陸軍總部提供振興醫院使用之土地應依法積極追討，並將追討情形，每會期向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

第一四八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一五萬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七項 國防部所屬

第一目 非營業基金積餘數庫一〇億〇、三二六萬六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二目 投資收益原列三、九一七萬四千元，增列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息及紅利收入三、二九〇萬五千元，改列

為七、二〇七萬九千元。

本目通過決議一項：

(一)國防部連年投資華視，然華視近年來經營不善，故下年度投資華視股息及紅利收入應提高為七、二〇七萬九千元，如未達

目標，應檢討或撤換國防部法人代表。

第十三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第一目 非營業基金積餘繳庫三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八十六項 國防部本部一七萬元，照列。

第八十七項 國防部所屬一六億六、二〇九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七四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二億五、八四〇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十款 國防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九項：

(一)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國防部應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下，開放並提高各軍事院校「自費生」錄取率。

(二)為軍事院校歷來因招生困難，需以其他獎助輔導措施，例如由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直升三軍官校或以預備軍官團方式（RO

TC）報考一般大學等，來吸引學生就讀，以培養軍事人才。然近年來經濟不景氣，招生困難情況已大獲改善，不乏一流名校

畢業生報考，且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初中部係招收國小畢業生，其心智尚未成熟，若勉強其就讀軍校，恐無心於課業而無法

達到培養優秀人才之目的。又ROTC制度，僅寒暑假期間回軍中訓練，平時在一般大學就讀，究否達到軍事養成之效果，令

人質疑。因此，國防部應重新檢討現行軍事教育政策，以達成軍事人才養成之功效。

(三)為落實全民國防之需要，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應將所發行或督導發行之各項刊物及軍官團叢書，除涉及版權者外，對民間公開發行，並將執行成果於下會期向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

(四)國防部應就其重大業務計畫在審核年度預算前，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提出口頭及書面報告。

(五)國防部應自九十二年起，應每年編制「中共軍力報告」（包括台海安全情勢，中共對台之戰略，中共戰略武力及陸海空軍武力之規模、部署位置，及前述武力對台灣威脅之分析）和次年度「國防預算編製報告書」（需包括未來五年國防預算的需求分析），與總預算一齊送交本院；但涉及機密部分，得以機密件處理。

(六)自九十三年度起，陸海空三軍訓練經費（泛指訓練測考、訓練器材、設施維護、場地修繕等經常性消耗項目，不包含訓練油、彈或裝備損耗補充）佔年度國防預算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〇·八；自九十五年度起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以充分發揮先進裝備之功效，使龐大的預算投資不致流於浪費，進而提高陸海空三軍的戰力。

(七)自九十三年度起，「教育行政」、「軍事教育設備」及「軍事教育工程」等三項科目之總額，占年度國防預算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五，自九十五年度起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八)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日後若需採購車載防空飛彈系統，供八軍團和十軍團防空群使用時，應優先採購中山科學研究院自製之「捷羚低層防空系統」。

(九)九十二年度國防部預算循例僅編列二個單位預算，預算編列似「化簡為繁」，有違國防組織再造目的；另送十四冊「國防部所屬單位明細預算」非法定預算書，不符預算法精神，個別計畫績效不易評估。自修訂「公庫法」實行日起隔年度國防部應按國防二法精神及目的，詳實編列各單位「分預算」預算書，另九十三年度起各預算書主管負責人均至立法院列席備詢，否則將退回要求重編。

第一項 國防部本部一六億四、八六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二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二、一八〇億四、八四八萬一千元（不含第十三目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與第十四目科學支出極機密計畫），除第十七目「非營業基金」一〇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七目「一般裝備」第一節「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二億五、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光華七號計畫（紀德艦）」四億四、二四六萬元、「網翼計畫經費（含採購作業費）」五、九八一萬一千元、第十目「一般軍事人員」三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十一目「一般工程及設備」一二億元（軍事教育經費除外）、「援中港放租土地收回家經費」五億五、七五四萬元，共計減列二八億〇、九八一萬一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一五二億三、八六七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十七項：

(一)海軍光華七號紀德艦採購案經費（含公開與機密部分）照案通過，惟採購總價應與美方議減百分之十五，由逐年編列之該項預算減列，原定之裝備項，量不得減少；裝備性能提升不得減少；接訓過程、經費不得減少。該項預算俟國防部與美方洽談同意，並到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九十二年度本項預算刪減百分之十。

(二)有鑑於國家整體財政困難且中國大陸對我國仍未放棄武力犯台的威脅，國防部應檢討將佔國防部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六之人員維持費應逐年降低到合乎先進國家之正常比重，並應適度提高作業維持費與軍事投資費之比重，以提昇國軍建軍備戰之效能並維持台海軍力平衡。

(三)國防部歷年大筆軍購案過程均有瑕疵，且並未能提升我國國防工業科技，影響國防自主進程，殊屬不當。而中國造船公司業已證明有足夠能力達成國艦國造目標，故國防部應遵守本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之決議，除欲採購之潛艦應爭取技轉方式國造外，爾後欲採購之軍艦均應採國艦國造方向為之。

(四)第四目第一節「一般作戰訓練」之「動員整備經費」項下「後備組織輔導服務經費」七、五〇〇萬元中，輔導中心秘書顧問費每人每月由一萬一千元調高至二萬元，所需經費由國防部於年度預算內自行調整支應。

(五)第六目油料經費核實支出，剩餘不得流用，應予繳庫。

(六)第六目有關軍事裝備委商保修預算執行，應儘量以國內廠商為主，方可有效提昇國內國防工業水準，提振國內產業發展，其執行過程應透明化、公平性及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國防部應定期將辦理情形向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

(七)第七目第一節「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空軍總司令部購置「空射魚叉飛彈」(含「採購作業費」及「外購軍品運雜費」)預算三億〇、五九〇萬元，照列，俟空軍總司令部向本院國防委員會進行「採購空射魚叉飛彈之可行性評估(含IDF之空中試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本院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第七目第一節「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說明中，聯合後動司令部購置輕中型戰術輪車經費一、七五一萬一千元，照列，俟國防部到本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第七目第一節「一般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空軍網翼計畫案經費八、五一三萬五千元，照列，其所有規格必須公開。

(十)募兵制三個實驗營以志願役士兵任用，計畫招募一、〇一八人；薪餉一億一、三六六萬九、八八〇元；專業加給一億七、三二二萬二、八八〇元；勤務加給六、一〇八萬元，合計三億四、七九七萬二、七六〇元，照列，俟國防部至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軍醫局所屬醫院之醫療人員薪水，應逐年改列入醫療作業基金，使各醫院自負盈虧，其逐年改列之辦法，應於三個月內提報本院國防委員會同意。

(十二)為改善官兵伙食，自九十三年度起國軍官兵主副食費每人每日由現行七十七元，提高其中副食費十三元，合計調整為九十元，以增進官兵福利。

(五)九十三年度起應在「未有法定新增項目」需求基礎下，將軍事人員經費每年減列三%至五%，到國軍人員維持費占當年國防預算四五%以下為止。

(六)國防部三軍聯訓基地位於屏東縣恆春地區，歷經三十餘年的演訓，造成地方嚴重損失，百姓房屋震裂、地產滑落，民眾實在苦不堪言。為促使軍方與地方共榮共存，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增加鄉民就業機會及展現國防成果，國防部應於恆春地區設立軍事公園博物館，並即展開籌設工作。

(七)第十一目第二節「營建工程」中「陸軍總司令部陸軍高中第二階段整建經費」四億六、〇二一萬元及第四節「其他設備」中「陸軍總司令部陸軍高中第二階段整建經費」一億一、七六五萬一千元，照列，俟國防部到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軍醫局所屬醫院之工程及設備，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不得列入國防部公務預算（軍事任務除外），應改列入醫療作業基金內。九十二年度四億四、〇六六萬七千元工程及設備經費，應向本院國防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空軍屏東機場需用台糖土地改為租用。

第十八款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三項：

(一)退輔會基於照顧領有榮民證之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應主動提出「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並不得四處攻訐該草案係錢坑法案。

(二)為使榮民、榮眷之福利、權益受到保障，退輔會應於今年底前，提出「退伍軍人福利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使現行榮民、榮眷之權益福利法制化，避免榮民、榮眷之權益因政黨輪替而被刪除。

(三) 輔導會所屬各勞務對外包業務，外包費用每人約三萬元，但承包公司給予僱用勞工薪水及獎金只有約二萬元，顯然承包公司每一僱工淨賺約一萬元，因此，所有外包勞務應明定僱工薪資不得少於委費之百分之八〇，以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外包勞務成為圖利承包商之業務。

第一項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一、四四八億四、八五四萬五千元，減列第二目「退役役官兵就學、職訓」一六五萬元、第三目「榮民及眷屬保險補助」三、〇〇〇萬元、第四目「退役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二〇〇萬元及「服務照顧暨訪問榮民補助」八〇〇萬元、第五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費」二、五〇〇萬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五〇〇萬元、第六目「退役役官兵輔導業務」中「輔導與管理」二〇〇萬元、「榮民、榮譽志願服務」六三九萬八千元、「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三〇〇萬元及「政令宣導與溝通」五二二萬元、第十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營建工程」五、〇〇〇萬元（「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經費除外）、第十二目「退役役官兵退休給付」一〇億元，再減列一、二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一一億五、〇一六萬八千元，改列為一、四三六億九、八三七萬七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十八項：

- (一) 自九十三年度起，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與支援經費百分之五十，逐年減列，應改列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
- (二) 退輔會應將各榮民總醫院臨床教學研究與支援情況及績效，於下會期到本聯席會報告。
- (三) 退輔會應於一年內提出「服務照顧暨訪問榮民補助」之相關立法草案送本院審查。
- (四)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應優先補助清寒、低收入、就養榮民或其遺眷子女，退輔會並應製作請領人家庭經濟分析比例表送國防、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會委員。
- (五) 退輔會香港欣安服務中心應於半年內與陸委會檢討共同合作機制。

- (六)「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經費照列，下年度應改列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
- (七)退輔會辦理「榮民、榮眷志願服務」業務，於選訓志工時，應以榮民、榮眷及其子女為主。
- (八)退輔會應於「海外退伍軍人聯繫」經費中，酌情補助國內合法立案之退伍軍人團體。
- (九)退輔會應檢討將榮光週刊改為半月刊或雙週刊及改善版面。
- (十)「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照列，但退輔會應逐年提高醫療作業基金負擔比例，於五年內全數改列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並於下會期至本聯席會針對減列計畫提出報告。
- (十一)「辦理退除役醫務人員訓練及臨床醫師技術輔導」經費照列，惟其中百分之二十經費應俟退輔會至本聯席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二)各榮民醫院應加強醫療服務品質。
- (十三)榮民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不得領取就養給與。
- (十四)退輔會得視各榮家安置容量，盡量配合地方需要，協調內政部辦理一般中低收入戶民眾自費安養及養護業務。
- (十五)鑑於國內醫學品質日益提升，退輔會對各級榮民醫院院長、副院長及科、部主任之甄選，應另行設立評選機制，其中外聘專家、學者甄選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將選任辦法提報本院國防委員會。
- (十六)退輔會各榮民醫院營建工程經費除延續案外，自九十三年度起納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十七)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應停發退休給付。
- (十八)凡領有該筆優惠利息之人員，請行政院在適法之前提下，統合辦理，並由軍、公、教各用人機關及內政部、財政部配合執行。

第五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二項 經濟部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一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十五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一億〇、五八三萬一千元，照列。

第二三一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二、〇一四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三二項 工業局三九四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三三項 國際貿易局九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二三四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五三九萬四千元，照列。

第二三五項 智慧財產局三〇〇萬元，照列。

第二三六項 水利署及所屬五、二三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三七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五萬四千元，照列。

第二三八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無列數。

第二三九項 中小企業處一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四〇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五四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四一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一五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五六項 農業委員會二、四一一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五七項 漁業署及所屬九〇萬元，照列。

第一五八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一〇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五十四項 經濟部七億一、三一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五十五項 工業局三、八一五萬三千元，照列。

第五十六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九億八、二七五萬二千元，照列。

第五十七項 智慧財產局一五億六、二九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十八項 水利署及所屬一、一八九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十九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二六三萬四千元，照列。

第六十八項 農業委員會六九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六十九項 漁業署及所屬九三萬元，照列。

第七十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一億〇、六二八萬九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十七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二八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原列二〇八億四、六七九萬元，減列第二目第一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七五億元

（中油釋股減列七億五、〇〇〇萬股），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三三億四、六七九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當中油釋股時，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俟與工會協商完成後，將協商結論併入「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

第一二九項 工業局四〇六萬元，照列。

第一三〇項 國際貿易局六四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三一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一九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三二項 智慧財產局四〇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三三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五億八、一二六萬一千元，減列第一目第二節「權利金」二億八、九四〇萬元，增列第二目第一節「動產售價」一八億二、〇七九萬一千元，增減互抵，計增列一五億三、一三九萬一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一億一、二六五萬二千元。

第一三四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三五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六千元，照列。

第一三六項 中小企業處五七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三七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三八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五千元，照列。

第一五四項 農業委員會一億八、八七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五五項 漁業署及所屬一、二四〇萬元，照列。

第一五六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一項 行政院

第二目 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三億五、〇〇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十項 經濟部原列四七八億四、七七九萬二千元，其中：

第一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二八一億六、五六七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二目 「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無列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三目 「投資收益」原列一九六億八、二二二萬二千元，減列六七億五、〇〇〇萬元（中油釋股減列七億五、〇〇〇萬股買賣差價），改列為一二九億三、二二二萬二千元。

第十一項 水利署及所屬三億一、五五四萬三千元，係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十四項 農業委員會無列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十四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四五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十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五三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八、六〇五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五四項 工業局三、三三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五五項 國際貿易局一億〇、二五九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一五六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一億七、八〇二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一五七項 智慧財產局二、三一六萬七千元，照列。
- 第一五八項 水利署及所屬一億〇、五四八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五九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無列數。
- 第一六〇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二萬九千元，照列。
- 第一六一項 中小企業處一一〇萬三千元，照列。
- 第一六二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五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一六三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一〇三萬一千元，增列四九六萬九千元，改列為六〇〇萬元。
- 第一六四項 貿易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 第一八一項 農業委員會一億三、七二五萬三千元，照列。
- 第一八二項 漁業署及所屬一、五一五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八三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一、四六八萬四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 第九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五億三、六七〇萬元，減列第二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五節「國土綜合規劃及推動」中「業務費」之「物品」二五萬元及「一般事務費」五〇萬元，第六節「全面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七五萬元，共計減列一五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億三、五二〇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一)經建會臨時人員之聘僱應本公開、公平原則，及以上網方式遴選，其甄選之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前送本委員會，並應切實執行。

(二)經建會九十二年度歲出計畫「全面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預算係由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承辦，因該中心之設立無法源根據，為黑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請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經建會組織條例修正時，明定列入編制，否則不得再編列該預算。

(三)高雄生物科技園區為國家型科技發展計畫，為實踐挑戰二〇〇八創新生技園區之施政目標，發展二兆雙星產業，吸引外資回國投資，深耕台灣之經濟，創造就業與發展，為提供南部地區生技產業之群集聚落，政府以投資支出提供產業育成之環境，以發揮帶頭產業啟動之連鎖作用，學者專家咸認係屬必需者，該園區中開發育成中心及科技園區所需之經費初期預估約三〇億餘元，此類平衡南北差距之作法，理應由行政院經建會所主管之中長期資金，和財政部負責之行政院開發基金擔負投資融資之任務工作，並請於九十二年度內協助完成。

(四)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係國家科技發展之重大計畫，惟該計畫的執行必須經過審慎評估，須考量國家財政融資情況許可且不排除其他重大經建計畫為前提；同時該計畫必須經過行政部門之可行性分析報告許可並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優先順序；再者，行政院經建會主管的中長期資金及財政部負責的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或者融資該計畫前，必須向立法院就其可行性評估做專案報告，經決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第十五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三億五、六七二萬二千元，減列第二目「公平交易業務」三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億五、三七二萬二千元。

第十四款 經濟部主管

第一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原列六六億六、五五九萬一千元，減列第二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二、〇〇〇萬元（

由該部自行調整)、第六目「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捐助台灣省砂石公會聯合會及各縣市砂石公會之「獎補助費」一〇九萬八千元，共計減列二、一〇九萬八千元，改列為六六億四、四四九萬三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針對經濟部九十二年度預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項下獎補助費所編列補助國內民營企業辦理「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經費二、一七三萬一千元，應以補助中小企業為主，並於撥款前將審查會議紀錄及受補助名單送請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備查。

(二)基於政府應保障國內漁業及漁民權益，同時面對國際競爭力，為減輕油價連續大幅調漲及漁船優惠用油補助減半措施，中油公司供應國內漁船用油價格應比照國際商船在國內加油之價格(marine diesel oil - M.D.O.)，如此對漁民之受惠始能真正落實，並符合W.T.O.之公平原則。

第二項 工業局原列四九億七、二七九萬三千元，減列第一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中「委辦費、獎補助費」五、〇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九億二、二七九萬三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五項：

(一)有關「工業安全與環保輔導推廣」計畫(第一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項目建議作如下之調整：

1. 「工業減廢示範及推廣輔導」應併入「環保技術輔導與推廣」。
2. 「空氣品質區總量管制輔導」工作內容與環保署之空污基金工作內容重複，應再加檢討。
3. 「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與輔導」應併入「環保技術輔導與推廣」。

(二)「全國工業區化學管理品安全管理計畫」應併入「工業安全與環保輔導推廣計畫」。

(三)「綠色產業發展輔導與推廣專案」諸多工作內容，如國外專家來台指導與赴日考察等業務，淪為各單位之大拜拜，徒然浪費

公帑，顯然沒有將資源運用在刀口上，應再加檢討。

(四)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有關工業用地為醫療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無論容量大小均應辦理公開說明會，經當地里民同意後始得變更。

(五)經濟部工業局應於九十三年底前完成高雄臨海工業區之致癌戴奧辛風險影響評估。

第三項 國際貿易局原列一〇億五、三八一萬四千元，減列第二目「國際貿易」第一節「輸出入貿易」中「貿易便捷化網路化委辦費」二、〇〇〇萬元、第二節「國際貿易發展」中「委辦費、獎補助費」一、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〇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〇億二、三八一萬四千元。

第四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二二億〇、〇二一萬一千元，減列第二目「一般行政」中「業務費」三〇〇萬元、第四目「標準及度政管理推行」中「獎補助費」二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二億九、五二一萬一千元。

第五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一三億七、七五五萬六千元，減列第二目「一般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三〇〇萬元、第三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中「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七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〇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三億六、七五五萬六千元。

第六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一九〇億三、八四一萬六千元，減列四億元（含第三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一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中「水文資料及技術發展」之「委辦費」一、〇〇〇萬元、「獎補助費」一億元），改列為一八六億三、八四一萬六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一)有鑒於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比去年已成負成長，為免影響水利事業之推動，影響河川防洪等安全，未來行政院預算如有統刪時

，水利署及所屬部分應予扣除。

(二)根據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自九十年起凡主要河川擬開放申請採取河川砂石計畫案，每年度須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必要時經本院委員現場勘察，確認有其必要性者，始得同意核准，但河床高於堤防及居住區，危及居民安危者，依前項優先順序辦理。」，蘭陽溪水系係屬主要河川，其申請疏浚採取河川砂石計畫應遵照本決議辦理。

(三)據經濟部礦務局台灣地區天然砂石產量資料，河川砂石產量在民國八十八年為四、八〇四萬三千立方公尺，占各類砂石總產量七三·八%，同(八十八)年日本河砂產量為一、二七二萬立方公尺，占日本砂石總產量九·三六%；民國八十九年台灣河砂產量為四、八三七萬四千立方公尺，占砂石總產量七九·三%，同(八十九)年日本各類河砂產量為一、一一二萬九千立方公尺，占日本砂石總產量八·〇%；而民國九十年台灣河砂產量為三、九二二萬一千立方公尺，占總砂石產量七五·三%，九十一年一月至八月底止河砂產量為二、五七二萬四千立方公尺，占總砂石產量七〇%，顯見台灣河砂供應違反常態，故要求經濟部自九十二年度起，須於三年內將河砂產量占台灣地區各種天然砂石產量比例降至三〇%以下，且自九十五年度起，河砂產量不得超過一、〇〇〇萬立方公尺為原則。

(四)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雖於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升格，惟其為中央最高河川主管機關，面對河川盜濫採砂石嚴重已威脅國土、河防及橋樑安全，卻無正式警力可執行管理，影響成效。建議比照環保警察成立方式，由內政部警政署撥派保警警力，即刻成立河川警察隊，確實執行河川流域內違法事項，以保育國家珍貴之水土資源。長程目標則正式修正相關法規，成立河川警察。

第七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原列七、七四二萬七千元，減列第二目「投資審議」中「業務費」一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六四二萬七千元。

第八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二億二、二三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九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五億七、四二六萬三千元，減列第三目「中小企業發展」中「業務費」五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億七、四二一萬三千元。

第十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原列三億五、九五二萬六千元，減列第二目「加工出口區業務」第二節「推動倉儲轉運專區計畫」中「業務費」一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億五、八五二萬六千元。

第十一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三億七、三九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貿易調查委員會八、二二七萬九千元，照列。

第二十一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七五九億七、八四四萬一千元，除第五目非營業基金一八七億一、二二一萬五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共計減列二億元，改列為七五七億七、八四四萬一千元。減列情形為：

(一)有關人員及工作維持費統刪三、〇〇〇萬元，科目由該會自行調整，惟院會統刪時，應予扣除。

(二)第一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有關補助及委辦計畫部分統刪四、五〇〇萬元，由該會自行調整。

(三)第三目「農業管理」有關委辦費及補助費部分統刪六、二一四萬元，由該會自行調整。

(四)第四目「農業發展」減列六、二八六萬元，由該會自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一)農委會應儘速針對其投資台北果菜運銷公司二二·九%股權部分予以檢討。

(二)農委會辦理加強造林業務總經費百分之十應用於原住民區域內；另九十二年度農委會自行辦理招考之「巡山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原住民族名額，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就業機會。

(三)鑒於九二一地震以來，政府積極進行山區造林運動，期使全國山區土質能儘早恢復以往的生機，避免每次豪雨或颱風侵襲時，屢屢因土質鬆動而形成土石流，對於百姓的身家性命財產常常造成無法預估的損失和傷害，農委會自八十五年起即進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但截至九十年六月底因計畫預算編列不足，實際造林僅達五成。為促使該項計畫能持續進行，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於九十二年度加強此計畫之執行，農委會並應於九十二年期中及期末，將執行成果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二項 漁業署及所屬五九億〇、九七一萬八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針對國內漁工缺乏問題已困擾漁民許久，雖然農委會為兼顧解決國內漁工缺乏及國內失業率高升等雙重問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第一期），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至今，僅有二十四人上船接受該項本國人從事漁工工作之薪資補助，顯示成效低落，因此，農委會轉以提出一千名獎勵外籍漁工薪資補助辦法，期能解決漁工缺乏之問題，然因全國漁工需求量至少四萬多人，而外籍漁工僅一千人的額度與實際需求相差甚遠，導致國內漁工缺乏問題，歷經一年多問題仍無法解決。因此，建請相關單位應再透過提高薪資補助等獎勵措施來宣導並鼓勵本國人從事漁工之工作，同時在漁工缺乏問題尚未解決前，農委會不應限制補助外籍漁工之補助員額，始能真正協助弱勢且無助的漁民解決漁工缺乏的問題，以使國家的漁業得以永續發展，並確保國內消費者得以享有新鮮、衛生的海鮮。

(二)鑑於近期油價不斷攀升，為紓解漁業經營困境，有關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第二階段調降措施應延緩實施。

第三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二〇億〇、一〇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六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通過決議二項：

(一)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還本付息之預算應確實執行，不得移作他用及應還而不還之情形不得發生。

(二)建請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九月十三日，為整頓基層金融而發布之規範農漁會分級管理措施之行政命令，在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前，立即暫緩實施，原由商業銀行所概括承受之三十六家農漁會信用部，改為暫時託管方式處理，俟相關配套完備後，再交由農漁會繼續經營或協助其轉型。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九、二九七億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二款 獨占及專賣收入，無列數。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一項 財政部一、〇五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二項 國庫署三、〇二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七十三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七十四項 金融局一、四五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五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三億六、〇四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六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七十七項 臺北市國稅局一七億八、二三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七十八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七億六、八〇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九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一億八、七八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八十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六億九、九八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十一項 高雄市國稅局四億八、二八〇萬元，照列。

第八十二項 臺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第八十三項 財稅資料中心二〇萬元，照列。

第八十四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五千元，照列。

第八十五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五、一四八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四十五項 財政部八三〇萬七千元，照列。

第四十六項 國庫署一、七三六萬二千元，照列。

第四十七項 賦稅署一九萬一千元，照列。

第四十八項 金融局八、七九六萬三千元，照列。

第四十九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五億二、五四五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十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三五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八十一項 財政部二九億一、四一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八十二項 國庫署四億六、〇八〇萬元，照列。

第八十三項 賦稅署一五萬三千元，照列。

第八十四項 金融局二萬元，照列。

第八十五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三〇萬元，照列。

第八十六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列四〇六億七、八一八萬三千元，減列第三目「財產作價」第三節「動產作價」二七億元（含「捐贈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有動產作價收入」一〇億三、一一二萬四千元及「捐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有動產作價收入」一六億六、八八七萬六千元），改列為三七九億七、八一八萬三千元。

第八十七項 臺北市國稅局五萬元，照列。

第八十八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八萬元，照列。

第八十九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八萬九千元，照列。

第九十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三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九十一項 高雄市國稅局四萬三千元，照列。

第九十二項 臺北區支付處三千元，照列。

第九十三項 財稅資料中心五萬元，照列。

第九十四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九十五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一千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八項 財政部

- 第一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一六八億三、九二一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二目 非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五一六億八、五三三萬九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三目 投資收益三億三、四〇四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七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 第三項 國庫署三〇萬元，照列。
- 第八款 其他收入
- 第八十八項 財政部六、二三〇萬三千元，照列。
- 第八十九項 國庫署一四萬四千元，照列。
- 第九十項 賦稅署三一萬五千元，照列。
- 第九十一項 金融局八萬八千元，照列。
- 第九十二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五億六、六一〇萬元，照列。
- 第九十三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一億〇、一八二萬二千元，照列。
- 第九十四項 臺北市國稅局一億七、一一七萬三千元，照列。
- 第九十五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億〇、八一〇萬九千元，照列。
- 第九十六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億一、〇八六萬五千元，照列。
- 第九十七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七、一六四萬二千元，照列。
- 第九十八項 高雄市國稅局七、三一六萬元，照列。

第九十九項 臺北區支付處一三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〇〇項 財稅資料中心一、〇一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〇一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八千元，照列。

第一〇二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四一萬七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十一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八項：

(一)財政部長期向所屬機關單位借調人員，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底歸建以符體制，避免有佔缺而影響基層人員升遷。

(二)鑑於約聘僱人員比例過高，財政部應於三年內逐次減少約聘僱人員比例以符合法制總員額百分之十之規定。

(三)財政部應公布欠稅確定之個人逾一千萬元，企業逾一億元以上之大戶名單及其追繳情形，不能只對小企業及個人因請不起會計師、律師而被追繳得喘不過氣來。

(四)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自九十三年度起以不再規劃興建新辦公廳舍為原則。

(五)1.財政部應督導財金公司於一個月內將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予以改正完成並報財政委員會備查。

2.對持卡人因財金公司資訊外洩弊端所受之損失，應予主動通知受害人，並予以適當之賠償。

(六)有關財政部轉投資事業交通金控公司，放款長榮集團及其關係企業之抵押借款、信用借款部分，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

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等相關規定，應由本院財政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作專案報告。

(七)有關財金資訊公司爆發員工監守自盜，與偽卡集團勾結，外洩客戶資料，其間不少銀行產生偽冒損失向該公司提出質疑，但該公司未即時清理門戶，直至檢警上門，才承認確有疏失之重大弊案。財金公司身為業界資料交換中心，掌管全國金融卡交易、

自動櫃員機網路、及通匯資料，獨家擁有金融界跨行交易最多資源，且別無分號，素有業界「小金庫」之稱，如今金庫竟然直通「匪庫」，金融隱私和權益毫無保障，財政部忝為財金最大股東持有四八%股權，握有管理權、人事權、董事、監事有九位係財政部人員，對財金公司負有金融檢查權，其金檢工作難辭失職之責。近來多起金融弊案都有官股參與，甚至是大股東，但相關部會事前既未能主動發掘問題，事後亦未能有效防範，難辭其咎。因此財政部、財金公司應速謀補救措施，防止類似案件之發生。以專業考量，撤換非專業官股代表以示對社會負責。

(八)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之目的，係政府為改善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進行金融改革，以健全金融市場。惟財政部處理基層金融農漁會信用部問題，強制命令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特定銀行，不但引發十餘萬農漁民上街頭抗議不公，有假借「行金融改革之名，行消滅農漁會之實」之意圖，且業遭接管之三十六家農漁會信用部，其資產評估實未盡公允，多有低估狀況，重建基金給付承受銀行金額超過原本資金缺口高達一百七十餘億元。在國家財政如此困窘下，重建基金如何運用，實應受國會嚴格監督。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本院應成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三十六家農漁會信用部調閱委員會」，調閱相關文件，以杜絕重建基金之不當使用。

第一項 財政部原列五〇六億三、七四八萬一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費」六〇〇萬元、「業務費」八三八萬九千元（含「加強國內外政府機關、團體聯繫合作及邀請考察業務等經費」一五〇萬元、「派員出國計畫等經費」四八六萬四千元、「公文委外繕打等經費」二〇二萬五千元）、「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設備費」一〇〇萬元及「雜項設備費」七五萬二千元、第二目「保險行政與保險業監理」中派員出國計畫等經費一三萬六千元、第四目「土地增值稅稽徵經費分攤」之「業務費」一、三七六萬二千元，共計減列三、〇〇三萬九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〇六億〇、七四四萬二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一) 財政部九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第九目「撥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非屬資本支出，九十三年度起應改列為經常支出。

(二)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虧損累累，政府不斷增資仍不能解決，因體制設計不良與經營管理不善所產生之問題，責成主管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份以前提出具體中小企業信保制度改革方案。

(三) 自九十二年度起，得領取財務罰鍰獎金者，應僅限於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其他非參與查緝事務之人員，一概不得領取；且每人每年領取之金額，月平均最高不得超過該員月薪之百分之五十。

(四) 按「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主辦查緝機關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獎金之分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爰依上開條例訂定「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惟行政院復於上開給獎分配辦法第六條規定：「主辦查緝機關依前條所得之獎金，其分配方式，國稅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乃據以制定「財政部主管財務罰鍰提獎查緝機關分配要點」。惟經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四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綜上所述，行政院授權財政部制定之「分配要點」，依上開解釋意旨，顯已違母法授權範圍，應自九十三年起廢止，不再適用，並由行政院明訂於「分配辦法」中。

第二項 國庫署原列一、六三〇億〇、一三六萬二千元，減列第五目「國債付息」五七億元（含「九二一震災特別預算尚未舉借部分之利息」、「未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原臺灣省政府債務利息」、「糧食平準基金借款利息」共二二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五七三億〇、一三六萬二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原列資本支出，九十三年度起改列經常支出預算。

第三項 賦稅署六五億九、三九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四項 金融局原列三億四、五六一萬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加班值班費」八七萬元、「待遇」二〇〇萬元、「獎金」二〇〇萬元、「業務費」二〇〇萬元、第三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其他設備」二〇〇萬元，共計減列八八七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億三、六七四萬元。

第五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七〇億九、二六三萬三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四六三萬二千元、第二目「關稅稽徵業務」三、〇〇〇萬元、第四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減列九十二年度所編採購大型X光機貨櫃檢查儀所有相關預算三億〇、二〇四萬一千元，共計減列三億三、六六七萬三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六七億五、五九六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有關關稅總局及所屬單位所編採購大型X光機貨櫃檢查儀之所有相關預算，九十年、九十一年度通過之預算，未用之部分自即日起凍結，若有違法移請檢調單位偵辦。

(二)八十八年間關稅總局，招標監造四艘六百噸級巡緝艦，其中招標過程疑問重重，而且四艘巡緝艦驗收後，移撥海巡署七個月後，故障重重，並遭監察院糾正，因此請財政部追究懲處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移送法務部偵辦並函送監察院處理。

第六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列一三億八、一二七萬六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加班值班費」二五〇萬元、第二目「國有財產業務」三、〇〇〇萬元、第三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雜項設備、其他設備共五八五萬一千元，共計減列三、八三五萬一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三億四、二九二萬五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國產局所有法定義務支出含地價稅、契約……等結餘款一律不得移作它用。

第七項 臺北市國稅局原列三〇億六、二七七萬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加班值班費」七〇七萬一千元、「加強便民、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之需要，改善辦公環境等經費」六三三萬元，共計減列一、三三九萬一千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〇億四、九三七萬九千元。

第八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三四億四、五七九萬五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加班值班費」一、一五三萬八千元、「加強便民、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之需要，改善辦公環境等經費」六四五萬元，共計減列一、七九八萬八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四億二、七八〇萬七千元。

第九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三〇億四、九六九萬五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加班值班費」一、〇七九萬一千元，再減列一、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二、〇七九萬一千元，改列為三〇億二、八九〇萬四千元。

第十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二八億七、六八六萬一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加班值班費」八一九萬七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八億六、八六六萬四千元。

第十一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一四億七、〇一六萬四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加班值班費」二九二萬八千元、「加強便民、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之需要，改善辦公環境等經費」一、七二三萬元，共計減列二、〇一五萬八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四億五、〇〇〇萬六千元。

第十二項

臺北區支付處二億三、〇七五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財稅資料中心六億二、三八二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四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八、九三七萬九千元，照列。

第十五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原列三億三、〇二八萬一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加班值班費」三八萬元、第二目「證券期貨管理業務」中「證券暨期貨市場管理之業務費」一二〇萬五千元，共計減列一五八萬五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億二、八六九萬六千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債務還本四六五億元，發行公債二、三五〇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九六億二、一八九萬元，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減少，爰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及除借照列外，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通過決議二項：

(一)行政院九十二年度預算發行公債及除借二、三五〇億元未列明細，應到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二)債務之舉借應考量資本門支出之預算執行程度，不得提前於年度初期即行舉借滿額。

第七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五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五十三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六項 主計處二萬元，照列。

第七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六十三項 審計部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六十四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八千元，照列。

第六十五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七項 主計處一九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八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六十八項 審計部一〇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六十九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八千元，照列。

第七十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一萬二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二項 主計處原列八億九、四九一萬五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資料登錄酬金」七四萬元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五〇萬元、第七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三節「其他設備」中「資訊設備費」一三二萬九千元，共計減列二五六萬九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八億九、二三四萬六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五項：

(一) 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為有助於維護各機關資產安全與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處依據其組織法第三條及預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對於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內部控制擁有審核與調查權。然主計處雖於八十五年成立「會計作業小組」負責會計、決算與稽核工作，期盼能加強各機關預算管理與內部審核工作。惟實施後，從審計部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報告：「各機關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請主計處確實檢討」；又審計部九十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各機關內部控制缺失仍多，有待繼續處理列管」，可見本項工作並未落實，主計處顯有督導不週之責。建請主計處應確實依據其組織法第三條及預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加強實地查核工作，善盡其法定責任，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經費、侵占公款、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二) 主計處及政府有關部門應於九十二年度著手研究試編提供自然失業率、潛在國內生產毛額，以提供評估國家財經政策之指標。

(三) 主計處應主動瞭解並檢討各機關單位之公務車配置情形，應依各機關單位業務予以合理配置公務車，避免公務車閒置或濫用之事發生。

(四)主計處應檢討各機關租金編列的合理性，並於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時，將此項經費以合理的方式另行編列，並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五)行政院主計處對於財政赤字嚴重之縣市，應優先協助解決財務調度問題。另在計算警察人事經費公式上，應考量年初及年底之精算。

第三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二億四、四八七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1.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應協調相關部會於九十二年度預算中，應調整百分之二十以內之預算，配合推動我國自由資訊軟體之使用與推動執行。

2.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應即要求各部會於採購作業軟體之時，應將自由軟體如Linux、Open Office等，列為優先採購對象，以節省公帑並確維政府資訊使用自由。

3.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應洽相關部會於三年內建構完成政府公文作業整合系統，將政府公文作業整合相容於Windows與Linux作業平台之上，以確保資訊使用自由。

(二)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應於九十二年六月前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網上查詢以及交叉分析、時間序列分析……等分析工具之系統規劃，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前完成系統建構，開放全民查詢與學者專家分析研究，達成預算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之目的。

第七款 監察院主管

第二項 審計部原列一一億二、二五九萬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資訊設備、雜項設備」及第四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購置、汰換辦公設備」共二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四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土地購置」宜蘭縣審計室新建辦公房舍用地費二、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二、二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一一億〇、〇五九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一)近年來政府機關財務弊端情事報載時有披露，顯示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業務未予落實，造成國庫損失，應責成審計人員全面深入查核及評估上述業務，以杜絕各機關預算挪用經費、侵占公款、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情事，嗣後發生財務弊端情事，涉及審計人員查核疏失時，審計部應予追究行政責任，並將職處結果於事發三個月內報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備查。

(二)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還本，逕予展延三三四億八、〇〇〇餘萬元隱藏債務，增加國庫額外利息支出，且行政院展延債務還本經費，未經立法院同意，有違法失當之疑。審計部應主動移請監察院對行政院相關失職人員予以調查。

(三)審計部應加強縣市地方審計工作，避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因欠缺稽核控管而淪為不當使用。

(四)行政院九十年以股票作價彌補國安基金虧損四〇〇餘億元，審計部於九十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並未揭露，違反審計原則，顯有失當。審計部應於三個月內補正審核報告，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三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六、四四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四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五、九四六萬元，照列。

第二十六款 省市地方政府

本款通過決議三項：

(一)為落實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與各縣市教育補助經費有效運用，與避免遭移作他用，影響地方教育發展，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教育專戶，專款專用。

(二)為落實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與各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有效運用，與避免遭移作他用，影響政府法定義務應給付之社會福利照顧，各地方政府應設置社福專戶，專款專用。

(三)為示公平起見，建請主計處對其補助北、高兩市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之各預算的分配方式、補助辦法及補助明細，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三項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一、一九五億四、七二八萬四千元，照列。

第五項 補助高雄市政府九億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二十七款 災害準備金二〇億元，照列。

第二十八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九〇億元，減列一二億元，改列為七八億元。

第八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項 新聞局四、一四〇萬元，照列。

第十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五萬元，照列。

第八十六項 教育部五五七萬元，照列。

第九十六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三二萬元，照列。

第九十七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五〇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三項 新聞局五、二五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五十一項 教育部五二三萬四千元，照列。

第五十二項 國立編譯館一、一五九萬四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八項 新聞局二五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三〇萬元，照列。

第二十一項 體育委員會二九四萬元，照列。

第九十六項 教育部二億三、七五三萬九千元，除第三目「投資收回」二億三、一六九萬六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

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九十七項 國立編譯館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九十八項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二、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〇一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一萬元，照列。

第一〇二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二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二八三萬五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九項 教育部三、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九項 新聞局一、三二六萬二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一億〇、九七八萬元，第三目「供應收入」中「出版書籍刊物及光碟售價收入」增列一〇〇萬元；第四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中「語音導覽場地及供應中心場地租金收入」一一八萬元照列，惟其中「供應中心場地租金收入」之計算，自九十二年度起，應由原百分之六調整為百分之十；本項應改列為一億一、〇七八萬元。

第十六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一、二四五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七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六九〇萬元，照列。

第二十四項 體育委員會四五〇萬元，照列。

第一〇三項 教育部六九億四、六七三萬三千元，照列。

- 第一〇四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二二四萬元，照列。
- 第一〇五項 國立編譯館五、四四九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一〇六項 國家圖書館七〇〇萬元，照列。
- 第一〇七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八一三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一〇八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二七〇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一〇九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二〇萬元，照列。
- 第一一〇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六一八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一一一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一、九一七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一一二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二七〇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一三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一億〇、四八一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一一四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五、八五〇萬三千元，照列。
- 第一一五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六八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一一六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一、三三二萬元，照列。
- 第一一七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一三〇萬元，照列。
- 第一一八項 國立國光劇團二四八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一九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一四三萬五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四項

新聞局原列四一億一、五〇二萬七千元，減列第一目「國際新聞業務」第一節「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一、四五〇萬元、第四節「外賓訪華接待」一、〇五〇萬元、第三目「國內新聞業務」第一節「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二〇〇萬元、第四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一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五、六〇〇萬元（含「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娛樂」五、〇〇〇萬元）、第二節「電影事業輔導」一、九〇〇萬元（含「補助電影團體辦理金馬獎影展活動相關經費」一、五〇〇萬元）、第五目「綜合計畫業務」中「加強對香港傳播我國最新國情資訊業務」五〇〇萬元及「提升新聞從業人員素質業務」三〇〇萬元、第九目「地方新聞業務」五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億一、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〇億〇、〇〇二萬七千元。另第四目第一節所列「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娛樂」四億三、四〇〇萬元及「輔導發展創意影音—推動優質廣播電視節目」一億八、五〇〇萬元、第五目所列「推動香港新聞文化中心業務」六、七四二萬二千元三項經費，除「推動香港新聞文化中心業務」准其先行動支三分之一外，其餘均應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審查後，始得動支。

第八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二三億八、〇三八萬元，除第八目「非營業基金」三、〇〇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四目「文物徵集及資料管理」第二節「資訊管理」一〇〇萬元、第九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營建工程」中「故宮新世紀建築設計畫」二、三〇〇萬元（含「設置中南部分院評估費用」一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二、四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三億五、六三八萬元。另「正館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經費」三億六、一八一萬五千元，應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十一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五五億〇、五六六萬五千元，減列第二目「文化發展業務」第二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含「獎補助費」一億元）、第四目「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第一節「社區總體營

造」一、七〇〇萬元、第二節「地方文化館」一億元、第五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一、六〇〇萬元（含第一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一〇〇萬元）、第八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一億元，共計減列三億八、三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一億二、二六六萬五千元。另第二目第二節所列「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土地徵收經費」暨「補助興建宜蘭縣蘭陽博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等工程經費」、第三目第五節「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所列經費，除「人事行政費用及興建工程費用」外，其餘四、三五四萬四千元、第七目第一節「文化資產綜合業務」三億一、一七四萬二千元中，暫行凍結二億元及第八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六億元，共四項經費應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具時效性藝文活動之策劃與推動獎補助」，凍結五、〇六九萬元，俟文建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審查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關於文建會所屬業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應以推動國內數位藝術發展為目標，其經費亦應符合國內藝文實際需要而支用。該項計畫中「創意文化園區規劃費」應著重於推動成立「數位內容學院」，藉以積極培育國內數位產業人才。

第十二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四億六、三九五萬九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一〇〇萬元、第二目「青年輔導工作」第一節「青少年及婦女創業理念之開發與培育」二〇〇萬元、第二節「青年就業及技能培養」六〇〇萬元、第三節「促進第三部門發展」中「進行公民社會振興法、公益信託及政府採購法關於非營利組織的勞務採購相關規定等研究」一〇〇萬元及「加強推動青年暨非營利組織與國際接軌經費」一五〇萬元、第四節「推動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七〇〇萬元及「加強服務學習推展及獎勵經費」一五〇萬元、第三目「職業訓練」一二〇萬元，共計減列二、一二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億四、二七五萬九千元。另捐助費全數凍結，俟九十二年三月

底前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審查後，始得動支。

第十九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二八億二、五〇四萬九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一〇〇萬元、第三目「國家體育建設」第四節「整建運動設施」一億元，共計減列一億〇、一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七億二、四〇四萬九千元。另第三目第二節「推展競技運動」七億八、五三四萬二千元、第三節之「加強兩岸體育交流」一、四一七萬五千元、第四節「整建運動設施」一二億〇、二九二萬七千元，均應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三節「推展國際體育」中「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經費」二、〇〇〇萬元，不得用於非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有關體委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限定由全國性團體始得申請補助乙節，不符原住民地區之實際需求，致無法申請相關補助經費。體委會應針對原住民之特殊情形，研究酌予放寬，研究對原住民團體排除全國性之條件限制，俾便推展原住民體育事項。

第十二款 教育部主管

第一項 教育部原列一、四一三億〇、六九七萬九千元，減列三億五、三八一萬一千元，改列為一、四〇九億五、三一六萬八千元。

各目核列如次：

第一目 一般行政原列六億六、五四三萬七千元，減列「訪視地方教育機關及學校所需相關經費」二〇三萬三千元，改列為六億六、三四〇萬四千元。

第二目 高等教育原列六一七億三、一八六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

究中心計畫」經費二、〇〇〇萬元，其餘經費八億八、〇〇〇萬元，應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延攬計畫」及「大專院校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經費中減列五〇〇萬元，其餘經費五、〇〇〇萬元，應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節另減列二、〇〇〇萬元（含「推動辦理人權教育」一八〇萬元及宣導費六〇〇萬元）。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減列二、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三五億二、二〇六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第四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勵」中所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九六億一、六九〇萬二千元，應俟教育部明訂獎補助及稽核辦法，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利息計畫」中所列「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減列三〇〇萬元；「補助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運作」經費四二〇萬元，全數減列。第五節「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及精緻化」減列一、〇〇〇萬元（含人權教育經費五〇〇萬元）。第六節「師資培育」經費中，除「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經費一四億五、四三二萬元外，其餘經費應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目共計減列八、七二〇萬元，改列為六一六億四、四六六萬二千元。

第三目

中等教育原列四〇六億八、四七七萬九千元，減列「業務費」五〇〇萬元、第一節「中等教育督導」之「宣導費」二〇〇萬元、第二節「中等教育管理」之「宣導費」四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一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〇六億七、三七七萬九千元。另第一節之「教改相關預算」六億〇、五九九萬八千元，暫照列，俟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針對教改政策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獎補助費」六一億七、七八三萬六千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

審查後，始得動支。

第四目

國民教育原列一〇四億六、五五六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宣導費」一一九萬六千元、「人權教育經費」四〇〇萬元、「一人一樂器計畫經費」一、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五一九萬六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〇四億五、〇三六萬六千元。另第一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經費」七、〇〇〇萬元、「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經費」五二億四、六九一萬六千元、「健全國民教育經費」六、七一四萬元等凍結，俟教育部至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審查後，始得動支。社會教育原列一二億九、〇七七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一、六〇〇萬元（含人權教育經費一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二億七、四七七萬二千元。

第六目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原列四億六、三〇七萬元，減列二〇〇萬元，改列為四億六、一〇七萬元。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經費七、〇〇〇萬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審查後，始得動支。

第七目

訓育與輔導原列一九億六、九五二萬四千元，減列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一九億六、四五二萬四千元。

第八目

各項教育推展原列四九億九、〇七四萬三千元，減列第一節「一般教育推展」中「綠校園計畫經費」二、〇〇〇萬元、第四節「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二、〇〇〇萬元（含「建構數位化網路學習經費」一、〇〇〇萬元）、第五節「科技教育」二、〇〇〇萬元（含「推動環境教育計畫」一、〇〇〇萬元）、第八節「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一〇〇萬元，共計減列六、一〇〇萬元，改列為四九億二、九七四萬三千元。

第九目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原列九億二、七〇八萬九千元，減列一億五、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七億七、七〇八萬九千元。

第十目 非營業基金八六億四、一四六萬七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十一目 第一預備金四億六、六一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二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原列七億三、一五五萬九千元，減列第一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中所列「推展藝術與文化教育」經費四三八萬二千元；另「補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經費」三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改列為七億二、七一七萬七千元。

第十三目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八二億七、八九五萬四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十三項：

(一)教育部獎補助作業應公平、公開化；請教育部將九十、九十一年度獎補助明細資料提供審查會委員參考外；未來每個月應將獎補助申請人、對象及金額定期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於八十五學年度起正式實行建構式數學教法，該新教法實施迄今，引起教師、家長極大爭議，化簡為繁的計算方式更造成學童計算能力低落、思考及理解能力退步，以致於國一課程銜接困難。教育部除立即停止獨尊建構式數學教法及不得於教科書審查中，要求以建構式編審教材外；並行文函知各國中、小學教師。

(三)民國八十二年版的「國民小學課程修訂」召集人黃敏晃及委員朱建正推動建構式數學教法，但身為課程修訂小組召集人的同時，又擔任國立編譯館數學教科書的編審委員，卻應聘在「中華少年科技公司」擔任建構式數學進修講座指導老師，頒發學員結業證書配合推廣教具；兼職行為已明顯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建請教育部即刻停止黃敏晃、朱建正繼續擔任九年一貫課程，數學組審定委員及國小數學教科書編審委員等所有教育部相關職務。

(四)教育部單位預算中，各目預算有經費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第一季經費部分，准予先行動支。

(五)教育部應將九十一年度宣導費使用情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

(六)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員額，不受本院裁減百分之三之限制。

(七)針對教育部預算中有關九一年一貫課程相關經費二〇億五、一二四萬元，建議「二、六八八名額人事費」一五億元先行通過，其餘凍結，俟「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提出九一年一貫課程檢討報告經審查後，始得動支。

(八)教育部應按季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執行成效，並統計表列包括「強化學校學務工作功能」、「青少年輔導」、「兩性平等教育」、「建立學校輔導新體制」、「多元型態中途學校與中輟學生輔導」等計畫，及受輔導學生數與經費動支運用情形，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備查。

(九)有關補助部屬國立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經費七、八四〇萬四千元，本項經費若有餘絀，為廣泛嘉惠原住民，建請教育部降低原住民學生學雜費之補助門檻。

(十)建議於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計畫書之組織單位草案中，增列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所。

(十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並體現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的責任，教育部應確保九十二年度各國立特殊學校學生就學優待經費之專款專用，規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就學學生之就學優待費用包括書籍費，制服費與主、副食費應發放給就學學生，如有超編名額，應依規定將剩餘繳庫，並嚴格要求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切實執行。

(十二)建請教育部修訂「原住民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院校保送甄試要點」增列平地原住民鄉名額及儲備名額，並應於九十二年度起實施，以符合平地及整體原住民學校之實際需求。

(十三)教育部「教改」相關經費一〇五億二、五二五萬五千元凍結，俟「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審查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一億七、三七三萬二千元，減列一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億七、二七三萬二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關於中國醫藥研究所之定位，應維持現行體制，不宜做任意之變更，以穩定其發展。

第三項 國立編譯館一億四、九三一萬八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國立編譯館應立即恢復編印國中、小學教科書之業務。

第四項 國家圖書館原列三億七、三〇四萬九千元，減列第二目第五節「漢學研究」四七萬元，改列為三億七、二五七萬九

千元。

第五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億八、四九九萬三千元，照列。

第六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九億二、〇九九萬六千元，照列。

第七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八、三一九萬九千元，照列。

第八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九、九八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九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二億七、〇六四萬三千元，照列。

第十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二億一、四一三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六億〇、五六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二億九、五〇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一億八、一二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十四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一億四、二九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五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七億九、九五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六項 國立國光劇團一億七、二七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七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一億七、一八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九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四二項 交通部原列八億一、〇〇〇萬元，減列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第一節「罰金罰鍰」二億七、九七一萬四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億三、〇二八萬六千元。

第一四三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七四萬元，照列。

第一四五項 觀光局及所屬五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四六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四八項 公路總局原列一二一億七、六三六萬五千元，減列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第一節「罰金罰鍰」五七億六、六二一萬一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六四億一、〇一五萬四千元。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六十項 交通部二五三億四、七〇六萬四千元，照列。

第六十一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原列一、二二五萬五千元，增列一〇〇萬元，改列為一、三二五萬五千元。

第六十二項 觀光局及所屬三九九萬五千元，照列。

第六十四項 公路總局五二億一、二九八萬三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一三九項 交通部一、六〇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四〇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一四二項 觀光局及所屬一萬元，照列。

第一四三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四五項 公路總局一億五、六六五萬九千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十二項 交通部原列二四二億九、二六八萬八千元，第一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第二目「非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暫

照列，俟所屬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第三目「投資收益」，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一六五項 交通部八〇萬元，照列。

第一六六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六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六八項 觀光局及所屬六六五萬元，照列。

第一六九項 運輸研究所八七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七一項 公路總局九億三、八七五萬六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十五款 交通部主管

第一項 交通部原列四〇五億四、八四二萬七千元，除第十一目「營業基金」八四億九、三〇〇萬元、第十二目「非營業基金」六三億八、一五〇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九目「交通事業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未進用足額殘障人士之罰款」一九萬一千元、「道路交通

管理」中「委託辦理示範性路外公共停車場經營改善措施」一、〇〇〇萬元、第十三目「鐵路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二節「公路建設計畫」中「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建設計畫」一億三、〇〇〇萬元、第三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建設計畫綜合顧問議約及前置作業相關經費」五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億四、五一九萬一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〇四億〇、三三三萬六千元。

通過決議九項：

(一)請交通部就鎖港之建設發展計畫於九十二年度進行BOT可行性研究並完成。

(二)為保存紅毛港地方歷史文化，高雄港務局應保存第二港口南岸信號台高字塔，並配合文建會及高雄市政府，設立「紅毛港地方歷史文物館」。

(三)航港便捷化系統建置計劃應配合二〇〇八國建計劃提前於九十四年底前完成。

(四)交通部應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就交通事故鑑定相關鑑定人員之各類法令訂定草案完成。本院交通委員會亦應定期召開公聽會廣納眾見。

(五)罰金罰鍰收入建請交通部專款專用，供道路交通安全計劃安全建設使用，不得挪為他用。

(六)平交道路改善工程應訂立逐年依區域性需要於五年內編列經費完成。

(七)交通部九十二年度預算「第十三目—第二節—公路建設計畫」編列「新南橫國道公路計畫」規劃設計經費一、〇〇〇萬元，為規劃南二高屏東段往南延伸至楓港銜接南迴公路之可行性研究經費，然楓港地區交通條件有限，「新南橫國道公路」興建後將使楓港地區塞車情況雪上加霜，反而讓有意來恆春地區觀光的遊客裹足不前。鑑於「南橫國道」原規劃路線係由南二高潮州系統交流道起，沿線穿過中央山脈後到達台東太麻里，規劃了十餘年，花了五億餘元，如今竟然不做，白白浪費納稅人的辛苦血汗錢後，又要花一、〇〇〇萬去做南二高屏東段往南延伸至楓港銜接南迴公路之可行性研究評估，非常不切實際。因此，「新增新南橫國道公路計畫」規劃設計經費一、〇〇〇萬元應予保留，於實地會勘「原南橫國道」及「新南橫國道」

兩項計畫路線並作比較後，始得依決議狀況動支。

(八)請交通部於九十三年度起繼續編列經費補助興建示範停車場。

(九)針對本院交通委員會上次會議附帶決議「台北市捷運局對三二二輛車輛採購不得採用最有利標」乙案，交通委員會應對此補助預算附帶提出若台北市政府不遵守上述附帶決議，此預算三〇億元應予凍結不得動支。

第二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三億〇、二六三萬一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鑒於民航局目前各航站所裝置之避雷設備效果不彰，雖一再改善，仍常有雷擊情事發生，造成助導航及通訊設備損壞，嚴重影響飛機的飛行安全，並進而危及乘客的生命財產安全。而維護人員的心態更是成為飛安事件中的危險因子之一，故為保障乘客的生命財產安全，民航局的維護人員如因雷擊造成設備損傷，導致重大飛安災害事故（火災、爆炸、人員傷亡以及國家財產重大損失），應由主管部門給予直接責任人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應於九十二年度起，編列預算，應引進國外先進消雷技術，來維持設備的正常運作，保障飛航安全。

(二)民航局航空隊使用之機坪，年久失修，應儘速整修完成，以維護飛航安全。

第四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五八億五、二五一萬元，減列第三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第八節「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中「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計畫」五、五〇〇萬元、第九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計畫」五、〇〇〇萬元、第十節「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中「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計畫」三、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億三、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七億一、七五一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一)1.交通部觀光局應在民國九十二年底前完成規劃「馬祖戰爭和平紀念館」的各項硬體和軟體設施。

2. 有關配套部分，諸如武器、槍砲、彈藥、坦克車、飛機、軍艦、雷達等裝備，包括陳年解密之文件、資料、以及服裝被褥，及早期工兵構工器具、鋼盔、車輛、通信器具等。國防部長湯曜明已承諾積極配合與協助，只要硬體竣工可以陳設時，將所需物件運送到馬祖。

3. 請觀光局在今年度先行展開規劃，並訂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以遂民願。

(二) 觀光局所轄管「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各國家風景管理處位於原住民地區勞務外包應三分之一備用原住民。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梨山風景區）亦儘量比照辦理。

(三) 九十二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預算第一目「觀光業務」，其中「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編列之觀光巴士預算一、〇〇〇萬元；目前並無客觀的審查補貼機制，且載客率非常低，而觀光局的預算計畫僅為補貼，無檢討營運的機制，為使政府經費有效運用，觀光局應於一年內提出對策，使此預算計畫不致成為無底洞。

第五項 運輸研究所四億一、四二八萬三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 運輸研究所應於半年內，對高速公路全線速率限制重新作研究評估，以免速率限制之變換，造成民眾違規之困擾，尤其南二高國十高雄到旗山支線之時速限制應積極檢討改善。

第七項 公路總局原列三六六億一、九八五萬九千元，減列第二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中「資訊管理」之「設備及投資」一、二二二萬三千元，第三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一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台灣地區砂石運輸道路改善計畫」、「公路系統改善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養護計畫」共六億七、九七〇萬元，第二節「重大建設聯絡道路改善計畫」中「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交流道連絡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台灣地區

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台北港聯外道路西濱快速道路八里至林口段拓寬計畫」共一億二、三六六萬三千元，共計減列八億一、五六七萬六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五八億〇、四一八萬三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十項：

- (一) 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率至年底如未達百分之九〇，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立即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二) 交通部應每三個月至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公路總局預算執行情形。
- (三) 省府時期針對原住民民鄉之交通建設，皆有明確之專案（科目）在規劃、養護、開闢等，惟自民國八十七年精省之後，全省山地鄉部落道路建設嚴重落後，各級政府逐漸漠視原住民民鄉之需求。九十二年度省縣道路養護之實正式回歸地方政府，此一變革將為原住民山地部落之交通建設雪上加霜。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回歸養護方案，建立更嚴謹完備之監督機制，明定定額比例之交通養護、建設費用支用於原住民鄉。公路總局所主管之道路，應以主管養護費用至少百分之三之經費，直接支用於原住民地區，並確實追蹤考核其成效。
- (四) 行政院應以「出缺不補」方式，將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台北市、高雄市所屬監理單位約僱人員免納入中央單位裁減員額計畫，以符實際需要及維持公路監理業務品質。
- (五)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修正公路法，針對電信固網、電力、自來水、瓦斯、有線電視等事業，收取公路用地使用費，並優先用於公路維護及建設。
- (六)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監理組以約聘僱方式進用人員，達八三八人，人事費用高達五億六、〇四二萬元，與有違國家公務體制考試用人之原則，惟鑑於目前失業率高居不下，強力緊縮員額於情不忍，爰建議約聘僱人員出缺不補，相關業務逐步委託外包，或進用國家考試合格人員。
- (七) 建議公路總局積極研擬彰化縣道一三七線道路拓寬工程或新闢替代道路之具體規劃，並列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劃，以及

早紓解當地交通壅塞問題，並維護沿線用路人行車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落實地方交通網絡之基礎建設。

(八)為紓解宜蘭地區每逢假日及每日尖峰時間交通壅塞之狀況，特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壹年內完成急要路段發包，並完成整體規劃省道台九線宜蘭市外環道路至頭城段之拓寬工程。

(九)九十二年度預算「補助偏遠路線營運虧損」科目編列六億四、二八八萬五千元，其中公路局主管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各縣市主管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四億〇、四四六萬元，應由公路總局整體考量該科目補助款是否足以令各申請補助之業者維持正常營運及永續經營，提出大眾運輸營運評鑑辦法，建立公正、完整之補貼與評鑑制度，其第二季之補貼經費，應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十)有關本院審議九十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所作三年內精簡約僱人員不超過總人數5%之決議，因監理單位現有約僱人員八三八人，若照此決議執行，屆時只剩下七十七人，則對整個替政府徵收歲入八八〇億元業務之執行推動影響至鉅。又航空站安檢人員之訓練、管制，關係到飛航安全，若照此決議執行會影響整個國家飛航安全之品質，故公路局監理站約僱人員及航空站安全管制人員應免列入裁減範圍。

第十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二十一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萬五千元，照列。
- 第二十二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四千元，照列。
- 第二十三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二千元，照列。
- 第二十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九六萬元，照列。
- 第二十五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六一萬元，照列。
- 第二十六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〇萬三千元，照列。
- 第二十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六萬元，照列。
- 第二十八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二〇三萬九千元，照列。
- 第二十九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三一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三十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一、〇三三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三十一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五一四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三十二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八五萬元，照列。
- 第三十三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八〇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三十四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〇四七萬元，照列。

- 第三十五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一〇萬元，照列。
- 第三十六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四三〇萬元，照列。
- 第三十七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九二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三十八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五〇萬元，照列。
- 第三十九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四五二萬四千元，照列。
- 第四十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五四〇萬元，照列。
- 第四十一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八萬四千元，照列。
- 第四十二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一〇〇萬一千元，照列。
- 第四十三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一〇三萬一千元，照列。
- 第四十四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二〇萬一千元，照列。
- 第四十五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五〇萬元，照列。
- 第四十六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一四萬七千元，照列。
- 第四十七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二萬一千元，照列。
- 第四十八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六千元，照列。
- 第五十二項 監察院三四〇萬元，照列。
- 第一〇〇項 法務部一、二九一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一〇一項 司法官訓練所，無列數。
- 第一〇二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 第一〇三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一〇四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一〇五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二九萬元，照列。
- 第一〇六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八〇萬元，照列。
- 第一〇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三一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〇八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〇〇萬元，照列。
- 第一〇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二〇萬元，照列。
- 第一一〇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五、九九三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一一一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七、五五二萬元，照列。
- 第一一二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〇、七一〇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一一三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億三、五一七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一一四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四、四八二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一一五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七、三〇六萬元，照列。
- 第一一六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五、六七二萬元，照列。
- 第一一七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六、二四六萬元，照列。
- 第一一八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八、六六七萬三千元，照列。
- 第一一九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六五五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一二〇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四、九八九萬九千元，照列。

- 第二二二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億七、七七〇萬元，照列。
- 第二二三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六、三三四萬元，照列。
- 第二二四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六、七六四萬元，照列。
- 第二二五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六五一萬元，照列。
- 第二二六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五、七〇〇萬元，照列。
- 第二二七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六九八萬四千元，照列。
- 第二二八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六〇七萬元，照列。
- 第二二九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六一八萬元，照列。
- 第二三〇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四〇萬元，照列。
- 第二三〇項 調查局二〇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 第五項 司法院四五萬元，照列。
- 第六項 最高法院一、四八〇萬三千元，照列。
- 第七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六〇萬元，照列。
- 第八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二萬元，照列。
- 第九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五萬元，照列。
- 第十項 臺灣高等法院二億一、八四八萬七千元，照列。
- 第十一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五、二〇一萬九千元，照列。

- 第十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三、四三一萬七千元，照列。
- 第十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四、二九一萬九千元，照列。
- 第十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四二九萬二千元，照列。
- 第十五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二一億七、九九〇萬四千元，照列。
- 第十六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五億九、九四六萬三千元，照列。
- 第十七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七億一、五七三萬元，照列。
- 第十八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五億四、四六七萬二千元，照列。
- 第十九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二億三、〇七九萬元，照列。
- 第二十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億〇、九五六萬三千元，照列。
- 第二十一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億七、一九九萬九千元，照列。
- 第二十二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億四、六五六萬八千元，照列。
- 第二十三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四億〇、七七二萬八千元，照列。
- 第二十四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二億一、九一八萬四千元，照列。
- 第二十五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二億二、一五八萬四千元，照列。
- 第二十六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七億六、五二六萬一千元，照列。
- 第二十七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二億六、二四一萬七千元，照列。
- 第二十八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四億四、一〇〇萬三千元，照列。
- 第二十九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五、八九六萬元，照列。

第三十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八、五八〇萬元，照列。

第三十一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億四、六四〇萬七千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億四、七七〇萬七千元，照列。

第三十三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一、二九三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十四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六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十五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六六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五十三項 法務部四九萬四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二十三項 司法院三萬元，照列。

第二十四項 最高法院五萬元，照列。

第二十五項 最高行政法院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十六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三萬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八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千元，照列。

第二十九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千元，照列。

第三十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九千元，照列。

第三十一項 臺灣高等法院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萬元，照列。

- 第三十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萬元，照列。
- 第三十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萬元，照列。
- 第三十五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 第三十六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三十七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六千元，照列。
- 第三十八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三十九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千元，照列。
- 第四十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萬六千元，照列。
- 第四十一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千元，照列。
- 第四十二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三萬元，照列。
- 第四十三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萬元，照列。
- 第四十四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萬三千元，照列。
- 第四十五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三萬六千元，照列。
- 第四十六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三萬元，照列。
- 第四十七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萬元，照列。
- 第四十八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五萬元，照列。
- 第四十九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萬二千元，照列。
- 第五十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三萬一千元，照列。

- 第五十一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二萬元，照列。
- 第五十二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三萬元，照列。
- 第五十三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萬元，照列。
- 第五十四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九千元，照列。
- 第五十五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五千元，照列。
- 第五十六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一萬元，照列。
- 第五十七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二萬元，照列。
- 第六十二項 監察院，無列數。
- 第一〇三項 法務部九萬三千元，照列。
- 第一〇四項 司法官訓練所九千元，照列。
- 第一〇五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 第一〇六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一〇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一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〇八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一〇九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萬元，照列。
- 第一一〇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千元，照列。
- 第一一一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二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一二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一三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萬元，照列。
 - 第一一四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千元，照列。
 - 第一一五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三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一一六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千元，照列。
 - 第一一七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二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一八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二千元，照列。
 - 第一一九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一二〇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千元，照列。
 - 第一二一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二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二二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萬元，照列。
 - 第一二三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千元，照列。
 - 第一二四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千元，照列。
 - 第一二五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五千元，照列。
 - 第一二六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二萬三千元，照列。
 - 第一二七項 調查局三〇萬元，照列。
- 第八款 其他收入
- 第二十七項 司法院一八六萬元，照列。
 - 第二十八項 最高法院六九萬六千元，照列。

- 第二十九項 最高行政法院一三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三十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七三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三十一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二五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三十二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三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三十三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萬九千元，照列。
- 第三十四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三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三十五項 臺灣高等法院七四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三十六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一六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三十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四四萬七千元，照列。
- 第三十八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七三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三十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五萬七千元，照列。
- 第四十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五、一九二萬六千元，照列。
- 第四十一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五五三萬三千元，照列。
- 第四十二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四、八四七萬六千元，照列。
- 第四十三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六七萬三千元，照列。
- 第四十四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六、一五三萬七千元，照列。
- 第四十五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三一萬五千元，照列。
- 第四十六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四六八萬八千元，照列。

- 第四十七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五八萬一千元，照列。
- 第四十八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二六二萬二千元，照列。
- 第四十九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〇八萬元，照列。
- 第五十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四七萬三千元，照列。
- 第五十一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二四萬一千元，照列。
- 第五十二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一〇萬一千元，照列。
- 第五十三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二、七四二萬九千元，照列。
- 第五十四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九〇萬九千元，照列。
- 第五十五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一一七萬八千元，照列。
- 第五十六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四九萬七千元，照列。
- 第五十七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四九萬八千元，照列。
- 第五十八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六六萬八千元，照列。
- 第五十九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四二萬六千元，照列。
- 第六十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一萬二千元，照列。
- 第六十一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三萬二千元，照列。
- 第六十七項 監察院二二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一二〇項 法務部一億四、九一一萬三千元，照列。
- 第一二二項 司法官訓練所一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一二二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九千元，照列。
- 第一二三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一二四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九萬七千元，照列。
- 第一二五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二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二六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五、六八一萬九千元，照列。
- 第一二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二萬元，照列。
- 第一二八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二萬元，照列。
- 第一二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二〇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三〇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五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三一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二一六萬七千元，照列。
- 第一三二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四九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一三三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七五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三四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一二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三五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六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一三六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七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三七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七五二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三八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六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三九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六萬元，照列。

- 第一四〇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八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一四一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二七萬元，照列。
- 第一四二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六三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一四三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九一八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一四四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四五三萬元，照列。
- 第一四五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九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一四六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二〇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四七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四八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七萬元，照列。
- 第一四九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五萬三千元，照列。
- 第一五〇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一五一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一五二項 調查局四七三萬三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五款 司法院主管

- 第一項 司法院原列一二億五、一四四萬三千元，減列第二目「大法官會議議事業務」中，法律圖書購置費二〇萬元及編印「大法官解釋對象適用法令索引」經費二〇萬元，計四〇萬元、第七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中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六〇萬元，共計減列一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二億五、〇四四萬三千元。

- 第二項 最高法院五億四、二二七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三項 最高行政法院一億七、八八九萬六千元，照列。
- 第四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二億六、一七五萬九千元，照列。
- 第五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億四、四三九萬九千元，照列。
- 第六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二億〇、七六五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七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億一、一三九萬二千元，照列。
- 第八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七、九五八萬二千元，照列。
- 第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二二億五、〇〇八萬五千元，照列。
- 第十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四億三、七三九萬九千元，照列。
- 第十一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三億二、四五九萬六千元，照列。
- 第十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三億七、〇五三萬九千元，照列。
- 第十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億一、六五三萬五千元，照列。
- 第十四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億五、八九〇萬六千元，照列。
- 第十五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五億九、五六一萬三千元，照列。
- 第十六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七億四、〇七〇萬一千元，照列。
- 第十七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五億一、七七三萬七千元，照列。
- 第十八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三億〇、八〇一萬九千元，照列。
- 第十九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二億一、五四二萬元，照列。

- 第二十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億九、八九九萬一千元，照列。
- 第二十一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億八、九六七萬六千元，照列。
- 第二十二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三億四、四八〇萬四千元，照列。
- 第二十三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二億七、二一一萬三千元，照列。
- 第二十四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三億〇、五三九萬七千元，照列。
- 第二十五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六億〇、一二四萬九千元，照列。
- 第二十六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列八億七、二四六萬八千元，減列第四目「司法機關擴遷計畫」中一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八億七、一四六萬八千元。
- 第二十七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三億七、〇五一萬九千元，照列。
- 第二十八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一億六、八九九萬九千元，照列。
- 第二十九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二億〇、六〇一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三十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五億九、〇六九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三十一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二億二、二八三萬元，照列。
- 第三十二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一億五、二一一萬九千元，照列。
- 第三十三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三億四、四六一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三十四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二、〇九二萬一千元，照列。
- 第三十五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七、二五八萬二千元，照列。

第七款 監察院主管

第一項 監察院原列六億九、六三四萬九千元，減列第五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營建工程」中「古蹟建物修護費」五〇萬元、第二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一九五萬元、第三節「其他設備」中「資訊設備」一五〇萬元，共計減列三九五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六億九、二三九萬九千元。

第十三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三項：

(一)九十三年度起，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各技能訓練所與戒治所，應依預算法編列單位預算分預算送立法院審查。

(二)有關合法入境及非法入境大陸女子收容，涉及人權問題，請法務部部長率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相關業務首長，至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報告。

(三)法務部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前，廢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各特別偵查組」，其業務應回歸正常法制。

- 第一項 法務部原列八〇億〇、二九九萬六千元，減列第四目「矯正行政」九萬八千元、第九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三節「其他設備」中「籌建法務部第二辦公室暨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計畫內部設備購置費」二、二二八萬四千元，共計減列二、二三八萬二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九億八、〇六一萬四千元。
- 第二項 司法官訓練所三億二、〇二七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三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七、四四四萬六千元，照列。
- 第四項 法醫研究所一億〇、一一八萬七千元，照列。
- 第五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〇億二、〇五九萬元，照列。
- 第六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億三、八七六萬元，照列。
- 第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二五億四、六一〇萬五千元，照列。

- 第八項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一億二、三一五萬二千元，照列。
- 第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一億二、一二三萬一千元，照列。
- 第十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億二、一四八萬六千元，照列。
- 第十一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六、二四三萬四千元，照列。
- 第十二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億五、六八六萬二千元，照列。
- 第十三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二億七、二〇八萬六千元，照列。
- 第十四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〇、八一九萬七千元，照列。
- 第十五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億二、二五六萬三千元，照列。
- 第十六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七、〇八八萬四千元，照列。
- 第十七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四、二一二萬元，照列。
- 第十八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四、二八六萬七千元，照列。
- 第十九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二、七九八萬八千元，照列。
- 第二十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二億〇、七六八萬六千元，照列。
- 第二十一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四、八七七萬七千元，照列。
- 第二十二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一億八、三三六萬二千元，減列第三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億七、八三六萬二千元。
- 第二十三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億三、三〇六萬八千元，照列。
- 第二十四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五億〇、六九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十五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六、五八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二十六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二億〇、三四五萬九千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二億六、八〇〇萬九千元，減列第四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其他設備」中「辦公廳舍及大型贓物庫內部設備購置費」三〇八萬六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億六、四九二萬三千元。

第二十八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一億八、〇七〇萬三千元，減列第三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四、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億三、五七〇萬三千元。

第二十九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三、七六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三十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八、七二六萬元，減列第三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四九七萬九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二二八萬一千元。

第三十一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七五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五、一〇〇萬三千元，照列。

第三十三項 調查局四七億八、三七五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一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 國史館及所屬三萬元，照列。

第七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八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九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二十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四十九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五十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五十一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一項 總統府一千元，照列。

第三十六項 考試院二、一二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十七項 考選部四億一、〇六八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一項 總統府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二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三項 國史館及所屬五萬五千元，照列。

第九項 人事行政局六萬元，照列。

第十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四、三二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五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二項 立法院一二〇萬元，照列。

第五十八項 考試院一〇萬元，照列。

第五十九項 考選部三萬元，照列。

第六十項 銓敘部五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六十二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七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一項 國史館及所屬，無列數。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國民大會，無列數。

第二項 總統府一一八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項 國家安全會議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四項 國史館及所屬三二一萬七千元，照列。

第十項 人事行政局一五一萬元，照列。

第十一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五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一萬七千元，照列。

第十八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四一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六項 立法院九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六十二項 考試院三九萬元，照列。

第六十三項 考選部原列三、九一九萬二千元，增列第一目「供應收入」二四萬元、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一二〇萬元，共計增列一四四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〇六三萬二千元。按目核列如次：

第一目 供應收入原列一、六一〇萬元，增列「發售國家考試試題光碟收入」二四萬元，改列為一、六三四萬元。

第二目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原列八〇萬元，增列「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備提供使用收入」一二〇萬元，改列為二〇〇萬元。

第三目 服務收入二、二二九萬二千元，照列。

第四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考選部應追查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起發售國家考試試題光碟收入之運用方式，並追查是否濫用業務費或涉及不法情形。

第六十四項 銓敘部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六十五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六十六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一款 國民大會主管

第一項 國民大會原列五、九七一萬三千元，減列四〇〇萬元（含第一目「一般行政」二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五七一萬三千元。

第二款 總統府主管

第一項 總統府原列一四億一、三三五萬六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九四〇萬九千元（含「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待遇」五〇〇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〇〇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三〇〇萬元、「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四〇萬九千元）、第四目「研究發展」二、〇六三萬九千元（含「國家統一委員會經費」六一七萬一千元、「國政建言經費」中之「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國內、外重大議題研究工作經費」一〇〇萬元、「對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所提之建言，定期彙整編撰專書經費」一〇〇萬元、「國際政務資訊蒐集研經費」中之「各國政務相關資訊蒐集研析所需業務費」一〇〇萬元）、第五目「新聞發布」三〇萬元、第七目「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四、九〇〇萬元、第九目「印信及勳章鑄造」一〇〇萬元、第十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五〇〇萬元，共計減列八、五三四萬八千元，改列為一三億二、七九〇萬八千元。另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經費一億五、〇〇〇萬元，應俟相關法令送立法院依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決議五項：

(一)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總統府目前至少應聘請身心障礙者十三人（九十二年度員工總數為六九三人），另依據本院審查九十一年度中央總預算所做決議，兩年內應足額聘用，不然依法懲處。因此，九十一年度至少聘請七人。九十二年度應足額聘用，不然依法懲處。

(二) 總統府秘書長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依「總統府組織法」第九條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係特任官，其待

遇之支給應按「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實施，現行待遇均比照五院院長，於法未合。建議將總統府秘書長及國安會秘書長待遇之支給回歸法制，自九十二年度起按「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實施。

(三)總統府九十二年度編列有給職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待遇共一億三、七二四萬八千元，平均每位每年可領近二七〇萬元，依我國目前經濟發展情況及國民平均所得，實已足支應其生活所需及維持相當尊榮。為使其能集中心力贊襄國政，建議總統府有給職之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不得兼任政府或民間組織有給職之職務。

(四)總統府現設「資深顧問」二人、「無給職顧問」四十二人，缺乏法源依據，總統府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後不得再聘任無法源依據之「資深顧問」及「無給職顧問」。

(五)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及各部會、機關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之特別費領取，既無法源，僅憑「行政院函」即予以支領，實有違預算依法編列之原則，應立即加以法制化，明年度不得再以「行政院函」即予以編列。

第二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一億四、六〇六萬五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三六萬元、第二目「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一〇萬元、第三目「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一四萬五千元及第四目「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二二萬八千元，共計減列八二萬三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億四、五二四萬二千元。按目核列如次：

第一目 一般行政原列一億二、二〇二萬三千元，減列「機密費」三六萬元，改列為一億二、一六六萬三千元。

第二目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原列一七一萬六千元，減列「國會及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及政風宣導教育活動經費」一〇萬元，改列為一六一萬六千元。

第三目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原列一、二六四萬八千元，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八萬六千元及「國外旅費」五萬九千元，共計減列一四萬五千元，改列為一、二五〇萬三千元。

第四目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原列七二六萬八千元，減列二二萬八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七〇五萬元。

第五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二一七萬六千元，照列。

第六目 第一預備金二三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項 國史館及所屬原列三億二、八九二萬八千元，減列第一目「史料數位典藏」一四萬六千元及第二目「典藏日據與光復初期史料數位化計畫」一四萬二千元，共計減列二八萬八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億二、八六四萬元。按目核列如次：

第一目 史料數位典藏原列二、一三二萬七千元，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四萬六千元，改列為二、一一八萬二千元

第二目 典藏日據與光復初期史料數位化計畫原列一、四九〇萬八千元，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四萬二千元，改列為一、四七六萬六千元。

第三目 一般行政一億四、二〇六萬四千元，照列。

第四目 史料採集與典藏一、二六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五目 國史編纂一、一二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六目 文獻行政一億二、六三八萬七千元，照列。

第七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八目 第一預備金三六萬四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與行政院檔案管理局合併成為「國家史料檔案館」，此提案請國史館進行研議，並於半年後向立法院提出研究書面報告。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五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三八億七、五三〇萬七千元，減列第二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四六〇萬元（含第一節「人事行政電子化政府經費」二五〇萬元、各節中之「國外旅費」三五萬元、第四節「加強公務人力運用」中之「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經費」三二萬二千元、第五節「考核與訓練」中之「規劃行政院組織改造人員專長轉換訓練計畫經費」一四二萬八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八億七、〇七〇萬七千元。另人事業務之策進及人員之考核一、五〇〇萬元，俟提「按日按件計酬」及「新增業務」之詳細報告後，經本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查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一)鑒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提撥費率未依收支平衡之原則訂定，造成基金收支嚴重失衡，形成基金潛在債務危機與國家未來財政重大負擔，影響未來公務員之退休權益甚鉅。為避免基金財務危機，保障公務人員長遠之權益，茲決議：銓敘部與人事行政局應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內，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案，規定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應依年度收支平衡原則強制訂定，並降低公務人員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以挽救日漸嚴重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危機。

(二)為解決許多公職人員（含軍、公、教）在辦理退休之後，再回到原單位服務，占據該單位約聘僱人員缺額，一方面享受月退休俸或十八%高額利息的優惠，另一方面繼續領取約聘僱人員的薪資，非常不合理與不公平。為增進社會流動，追求工作權之公平競爭，建議若退職公職人員再度回任原單位約聘僱人員，應暫停領取月退休俸與十八%優惠存款利率之利息收入。

(三)為保障公務員權益，人事行政局應於本預算通過後三個月內提出國民旅遊卡檢討，並到相關委員會報告。

第六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列一億九、三七三萬七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租用公務轎車二輛」七二萬元、第二目「訓練輔導及研究」中「在職訓練研習課程」一、〇〇〇萬元（含「短期班」一〇〇萬元、「中期班」四〇〇

萬元、「長期班」四〇〇萬元、「委辦費」一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〇七二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億八、三〇一萬七千元。

第七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原列一五億三、二七六萬三千元，除第五目「非營業基金」一一億八、六九五萬五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管理之「承德首長宿舍」部分住戶使用率過低，且其獲配之宿舍並非其主要經常之居所，形成國家資源之嚴重浪費。為改善上述弊病，茲決議：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應訂定嚴格之公有宿舍管理辦法，獲配公有宿舍者須以該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否則宿舍收回。其作為主要經常居所之認定標準，以每週至少四日凌晨零時後，宿舍獲配者以其宿舍為住宿地點為準，必要時宿舍管理機關得以電話查核之。

第十三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一七億八、一四九萬三千元，減列第二目「研究發展」三四〇萬元（含「辦理學術性期刊經費」三四萬八千元及「辦理各類專案研究經費」三〇五萬二千元）、第三目「綜合計畫」五二萬四千元（含「推動人權等專案工作經費」一八萬元、「研擬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與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相結合經費」一九萬四千元、「辦理政府改造作業經費」一五萬元）、第五目「資訊管理」八〇〇萬元、第七目「地方發展」一六〇萬元、第八目「網路服務平台」二、五〇〇萬元、第九目「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二、五〇〇萬元（含「委外規劃建置及經營管理多語生活環境服務中心經費」二、〇〇〇萬元）、第十目「國家檔案管理與應用」二五〇萬元，共計減列六、六〇二萬四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七億一、五四六萬九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檔案管理局」應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整併為「國家史料檔案館」，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政府再造案

中專案研究，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提出研究報告。

(二)檔案管理局預算自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時，以「單位預算」方式編列。

第四款 立法院主管

第一項 立法院原列四億五、五五一萬六千元，除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五〇〇萬元（含「因應各黨團等臨時成立所需房舍調整等相關業務經費」四〇〇萬元及「舉行記者會或新聞界聯誼經費」一〇〇萬元）、第二目「委員問政業務」第三節「國會交流事務」中之「本院接待來賓或受邀參加各項國際慶典、友好互訪及籌設中美洲議會聯絡辦事處等費用」二〇〇萬元、第八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三節「其他設備」中之「選民服務系統（購買個人數位助理 PDA）等經費」一、二九三萬元外，再減列一、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二、九九三萬元，改列為四二億二、五五八萬六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鑒於政府財政日趨困難，籌源不易，建議本院立法委員及各級政府人員待遇結構，應於一年內審慎檢討合理方案，以共體時艱。

第六款 考試院主管

第一項 考試院原列四億三、七六七萬四千元，減列八五九萬六千元，改列為四億二、九〇七萬八千元。

第一目 一般行政原列三億六、四六六萬二千元，減列「出國訪問旅費」五八萬八千元、「立法院、新聞媒體及相關機關聯繫費用」五七萬元及「公務車輛保養費用」油料費三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四五萬八千元，改列為三億六、三三二萬四千元。

第二目 考銓保訓原列三、三九五萬二千元，減列第三節「保訓及退撫基金業務處理」中之「舉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經費

「三〇〇萬元及第五節「考銓法規及議事業務」中之「國外旅費」一七三萬八千元，共計減列四七三萬八千元，改列為二、九二一萬四千元。

第三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四〇八萬元，減列第一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汰換委員座車二輛經費」二四〇萬元，改列為一六八萬元。

第四目 第一預備金一一五萬元，照列。

第五目 退撫基金監理三、三八三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一)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不得支領典試酬勞。

(二)考試院正、副首長及考試委員兼任典試委員長，不得支領綜理典試及抽閱試卷酬勞。

(三)為撙節開支，節約費用，共體時艱，建請將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中有關各部會與立法院、新聞媒體及相關機關聯繫費用，全數刪除。

(四)考試院院長首長宿舍應制度化，並與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首長宿舍共同考慮，以訂定合法合理之標準。

第二項 考選部原列七億五、二五二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行政大樓等清潔管理費」二〇萬元、第二目「考試及檢覈業務」一、六九五萬二千元（含「監場費、閱卷費」五〇〇萬元、「國外旅費」三〇萬六千元、「試務大樓閱卷處、閱場及試務中心門禁監視連線控管系統設備經費」五〇萬元、「辦理專技人員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費」一、一一四萬六千元）、第三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四節「試題研發及分析」一二三萬八千元（含「委辦費」四五萬元及「國外旅費」二八萬八千元），共計減列一、八三九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億三、四一三萬二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一)考試委員擔任考試及檢覈業務，不得再支領任何酬勞。

(二)試題研究中心缺乏法源基礎，不宜設置，「試題研發及分析」業務由題庫管理處辦理。

第三項 銓敘部原列一五四億二、六六八萬三千元，減列第二目「人事法制」一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五四億二、六五八萬三千元。按目核列如次：

第一目 一般行政三億八、九三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二目 人事法制原列一、〇一八萬一千元，減列第二節「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力資料運用」中之「辦理基層人事機關訪問座談經費」一〇萬元，改列為一、〇〇八萬一千元。

第三目 銓審業務一、〇四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四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九〇萬元，照列。

第五目 第一預備金八一萬七千元，照列。

第六目 保險業務二億四一萬元，照列。

第七目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一億一、六七四萬元，照列。

第八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一四五億七、〇九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九目 退休撫卹業務一億二、六八三萬五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一)整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制度，請銓敘部於三個月內儘速檢討，並向本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鑒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提撥費率未依收支平衡之原則訂定，造成基金收支嚴重失衡，形成基金潛在債務危機與國家未

來財政重大負擔，影響未來公務人員之退撫權益甚鉅。為改善上述缺失，茲決議：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國防部應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內，分別提出下列法律之修正案：1.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八條，2.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3.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4.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各該身分別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應依法精算結果，以收支平衡原則強制訂定，並降低各該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之所得替代率，以挽救日漸嚴重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危機。

(三)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即應停止領取月退休金（月退休俸），俟其不再擔任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後，再行恢復月退休金（月退休俸）之領取。

第四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一億三、一八八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一〇萬元及第二目「保障暨培訓」二〇萬元，共計減列三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億三、一五八萬二千元。按目核列如次：

第一目 一般行政原列一億一、六五七萬元，減列一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億一、六四七萬元。

第二目 保障暨培訓一、四五一萬二千元，減列「臺澎金馬地區旅費」一〇萬元及「國外旅費」一〇萬元，共計減列二〇萬元，改列為一、四三二萬二千元。

第三目 第一預備金八〇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現任七位專任委員，其中有四人之任用資格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顯有不符，值得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新檢討，儘速妥予處理。

(二)技工、工友比例偏高，不符「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應做好人力控管，以符合「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

(三)中央政府各機構目前為培訓公務人員各項專業能力，各自設立訓練機構，造成軟硬體設備、人力等資源浪費，多年來要求改

善，未見成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業務，因此，考試院應於一年內協調行政院相關單位，整併各訓練機構，並提出具體改造方案，以擷節開支，減少資源浪費。

第五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原列二億二、七七七萬六千元，減列第二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五四萬五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億二、七二三萬一千元。按目核列如次：

第一目 一般行政六、五六九萬一千元，照列。

第二目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原列一億六、一五四萬五千元，減列「業務費」五四萬五千元，改列為一億六、一〇〇萬元。

第三目 第一預備金五四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一)「國家文官培訓所」與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功能職掌重疊，造成資源浪費，應檢討整併，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第十二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六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六十六項 內政部兒童局，無列數。

第一五九項 勞工委員會七、八九二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六〇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七九萬元，照列。

第一六一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六二項 衛生署四、七〇四萬元，照列。

第一六三項 疾病管制局三〇萬元，照列。

第一六四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第一六五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第一六六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六七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六〇萬元，照列。

第一六八項 環境保護署五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六九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七十一項 勞工委員會一億八、六四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七十二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億一、一三五萬三千元，照列。

第七十三項 衛生署一億八、五二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七十四項 疾病管制局一億四、八五二萬元，照列。

第七十五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三、七九二萬元，照列。

第七十六項 中醫藥委員會六一四萬八千元，照列。

第七十七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二一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七十八項 環境保護署一、三二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七十九項 環境檢驗所六八七萬六千元，照列。

第八十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八三三萬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十八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七十七項 內政部兒童局，無列數。

第一五七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五八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六七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五九項 衛生署八萬元，照列。

第一六〇項 疾病管制局三萬元，照列。

第一六一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第一六二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第一六三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一千元，照列。

第一六四項 環境保護署一五萬元，照列。

第一六五項 環境檢驗所三千元，照列。

第一六六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一千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十五項 衛生署原列五億元，係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十六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原列一億一、〇九四萬九千元，係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

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八十三項 內政部兒童局，無列數。

第一八四項 勞工委員會八九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八五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一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八六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八七項 衛生署八、四八九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八八項 疾病管制局四、八三四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八九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九〇項 國民健康局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九一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九二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無列數。

第一九三項 環境保護署三、二八六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九四項 環境檢驗所九千元，照列。

第一九五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八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十六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原列五、四六六萬六千元，減列第六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二節「其他設備」中「電腦硬體及辦公設備」二一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四四五萬六千元。

第八款 內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一項：

(一)為使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詳悉行政院衛生署、環保署、勞工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內政部社會司所發布之行政命令、公告及辦法，請上述單位將已發布，但仍未送本院查照之行政命令、公告及辦法一週內送聯席會參酌。

第一項 內政部社會司原列五二九億九、八八五萬八千元，審查結果：

第十目 社會保險業務二九一億六、七二二萬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三項：

(一)農保費用之補助，按業務別理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實無必要由社會福利預算中編列，爰要求農保費用之補助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二)農保監理委員會聘委員二十七人，負責監督農保業務，卻任令農保出現嚴重之弊端，還勞監察院來了解，足見以往功能不彰，建議新任監理委員會之委員人數減半，並要求能有功能。

(三)農民保險實行至今，已出現諸多弊端，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統計資料，從事農業人口僅七十三萬人，而參加農保之人數已一七七萬九千餘人，當被保險人申請給付時，才發現資格不符，收多年保費卻不得請領給付，徒生民怨。主管單位之社會司明顯失職，應確實檢討，並於本年底前提出具體改革之方案。

第十一目 社會救助業務二億五、三四三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二目 社會行政業務一億二、六八〇萬六千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一項：

(一)在「社會行政業務」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中，編列了一筆預算來輔導辦理各項慶典活動及業務之補助費，共二、八四八萬七千元。該筆預算屬於經常支出，由社會司承辦，因此編列在內政部的預算書中。然而，在政事別劃分上，主計處把所有社會司的預算都算入「社會福利」中，並未進一步細分社會司業務中亦有不屬於社會福利性質的，甚至，整個「社會行政業務」都應從「社會福利」的計算中剔除。否則，老是讓外界「覺得」我國之社會福利支出甚高，且高過了經濟支出，因而產生社福支出排擠經濟支出之迷思，其根源即在於政府政事別劃歸之不當，希望有關單位加以注意，不要再把辦理國慶活動所需費用當作社會福利了。

第十三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原列二二四億七、五二二萬七千元，其中「推展婦女福利服務業務經費」分支計畫，有關「

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婦女參與國際會議相關議題研究與研習經費」減列三〇萬元；「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

經費」分支計畫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減列四〇〇萬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經費」分支計畫，其中「補助社區守望相助設備二、五〇〇萬元及補助社區綠化、美化五〇〇萬元」不減列外，其餘減列一、二四五萬六千元。本目共計減列一、六七五萬六千元，改列為二二四億五、八四七萬一千元。

本目通過決議四項：

(一)政府預算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本目扣除發放敬老福利津貼一八九億元外，所剩餘之三一億六、九五七萬七千元之捐助預算，均應上網公告，逐筆捐助細目並分送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委員。

(二)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止，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尚未核銷金額總數為一四八億五、七〇〇餘萬元，為落實補助經費核銷原則，內政部應於十一月一日前，將未核銷金額細目逐筆列出，送交聯席會並分送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各委員。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內政部並未上網公告，有違資訊公開原則與黑箱作業之嫌，爰要求內政部應按季定期在內政部網站，以釋外界之疑慮，並作為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補助之依據。

(四)有關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四、八〇〇萬元及社區圖書及社區刊物八一四萬五千元等經費，請詳列縣市資料。

第十四目 社會福利設施管理與建設九億五、一二二萬一千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一項：

(一)內政部所屬三家教養院及新竹少年之家九十二年度預算案業務費所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說明欄中「僱用教保人員及護理人員外包費」，由於院生教養照護工作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與一般事務性工作不同，無法分割其中一部分教養照護工作委託外包，建議將「外包」兩字刪除，由機構自行僱用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十五目 非營業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原列二、四九五萬元，係國庫增撥兒童福利基金，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

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十四項 兒童局二六億三、五〇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二十二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五五五億六、四九八萬元，減列第五目「勞工福利業務」中「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一億五、二七〇萬六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五四億一、二二七萬四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十項：

(一)勞保老年給付提存明顯不足(八十九年應付四、二五七億元，累計勞保基金四、二五三億元，短差四億元；九十年應付五、三九七億元，勞保基金四、六〇九億元，短差七八八億元；九十一年六月底應付六、〇四〇億元，勞保基金為四、四八九億元，短差九五一億元。)勞保潛在債務應予重視，卻不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善的計畫與行動，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各項勞保給付支出應審慎衡量財務狀況，並定期精算及研擬費率調整機制，速提改善勞保財務之計畫，以解決老年給付不足問題。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的資料所示，九十二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租金為一億一、八八五萬元，但事實上，租金問題乃整個中央政府的通盤問題。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租金部分分別為五十一億一、五六五萬元及四十九億一、七六〇萬元，這樣子的費用光是一年租金就可以蓋一棟新光三越站前大樓，絕對可以將各機關合署辦公，既節省租金，也省去各機關橫向聯繫的時間，否則年年支出大筆租金，完全不合經濟效益，故行政院應儘速統合各租用房舍之部會意見規劃合署辦公事宜，才能節省預算支出，發揮預算效益。

(三)為持續推動陳總統宣示之加強推動NGO外交，維繫出席聯合國勞工組織ILO會議之資格，參與擁有一四五個國家級總工會的國際自由工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廣擴補助全國性總工會國際組織會費。

(四)補助全國性勞工團體參加國際性組織、舉辦及參加國際會議、與國外工會交流考察之預算應佔國際勞工科預算的三分之二以上。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工會組織科所編強化工會組織之相關預算，應確實應用在健全工會組織之相關業務上，不得做為替其他部會辦理政令宣導之用。

(六)九十二年度預算分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實際可支用業務預算淨額僅一三億二、〇〇〇萬元，占九十二年度預算總數比例百分之二·三一，而再扣除掉固定業務支出後，真正可以彈性運用的經費只有七億元左右。其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高達百分之九四·五四，也就是五四三億一、八八〇萬元預算皆是法律義務支出，因此，為照顧失業勞工、促進產業轉型中之職業訓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研究將法律義務支出剩餘部分，移做照顧失業勞工與促進就業之用，以更有效解決台灣失業及產業結構轉型的問題。

(七)為顧及勞工就醫、就職權益，目前推行之健保IC卡明顯侵害勞工之就醫權與工作權，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呼籲政府暫緩推動IC卡，俟勞工權益相關措施更加週延後，再行推動。

(八)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設立「失業勞工重建基金」，解決失業勞工之基本生存問題。

(九)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九十年、九十一年代行檢查業務指定之代行機構名冊。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配合國內照護產業之發展，逐年調降外籍監護工引進數，並積極辦理以失業原住民婦女為主之居家服務員訓練，以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第二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五億九、五〇一萬九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五項：

(一)近兩年多來，經濟每況愈下，勞工失業持續高漲，尤以中高年齡者失業最嚴重，為解決中高齡失業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提升中高齡者第二專長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建立職訓與就業輔導合一的績效考核制度，以提昇中高齡者再就業率。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列「公共訓練」項下，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及「財團法人東區職訓中心」共五、〇九八萬五千元，應評估其辦理職業訓練之成效，不得獨厚這兩家職訓中心。對其他績優之民間職訓中心亦應公平對待，予以補助。

(三)國內訓練機構分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八個不同主管機關、財團法人；致使職業訓練資源重複浪費，且主管機關並未就承辦訓練機構進行評鑑，致使職業訓練成效不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與相關單位協商，整合職業訓練資源，並每年應就所主管之承辦訓練機構進行評鑑，並將結果公告，並送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及所屬委員。

(四)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應予職業訓練有效結合，唯九十年一月至八月申請失業給付且被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僅占申請人數之零點七六，顯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並未能發揮失業經濟安全與促進再就業之功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有效結合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使支領失業給付者能接受適當職業訓練，重新再就業。

(五)國內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歷年推介就業人數占登記比率，大多在百分之三〇以下，遠低於歐洲各國百分之七〇之比率。可見政府應積極整合民間就業服務資源，增加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專業性，加速就業行政程序，以解決媒合率過低之結構性缺失。

第三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二億九、七二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三款 衛生署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一項：

(一)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爾後編列各項預算時，若業務涉及委辦性質，一律須以委辦名目編列預算，不得以捐助名義編列，以杜私相授受之嫌。

第一項 衛生署原列三八三億七、五一七萬七千元，減列八億六、〇九〇萬元，改列為三七五億一、四二七萬七千元。

各目核列如下：

第一目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原列一億八、三三〇萬元，減列說明1.「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之(1)有關「補助及捐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費」一、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億六、八三〇萬元。

第二目 科技業務原列三六億六、三九六萬四千元，減列三、〇〇〇萬元(含第一節「科技發展工作」中「製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捐助查驗品中心經費一、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六億三、三九六萬四千元。

第三目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原列二三六億七、一五八萬七千元，減列第三節「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三億五、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三三億二、一五八萬七千元。

第四目 營業基金原列四億五、一五一萬七千元(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本)，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五目 一般行政五億四、三〇七萬六千元，照列。

第六目 醫政業務原列一八億七、二二一萬七千元，減列第一節「醫政管理」中「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修訂醫療法規及宣導」二〇〇萬元、「捐助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相關經費」一、〇〇〇萬元、「國外旅費」一五萬元、第二節「醫療照護」中「建置區域整合服務性體系經費」七〇〇萬元、「獎補助費」四、〇〇〇萬元、「提昇教學醫院教學門診品質」一、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六、九一五萬元，改列為一八億〇、三〇六萬七千元。

第七目 藥政業務一億九、三五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八目 食品衛生業務原列一億〇、一七三萬二千元，減列二五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九、九三三萬二千元。

第九目 企劃業務原列二億四、三三九萬二千元，減列五、五〇〇萬元（含「推動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四、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億八、八三九萬二千元。

第十目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原列三億四、三四二萬元，減列「衛生行政資訊業務」中「購置資訊設備費」一、三〇〇萬元、「全國醫療資訊網業務」中「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之設施維護運作管理」一、一二五萬元、「電子化衛生署推動計畫」中「網路學習系統開發及建置」一〇〇萬元、「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中「系統維護費」五〇〇萬元及「醫療憑證IC卡製發卡作業經費」一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一二五萬元，改列為三億一、二二七萬元。

第十一目 醫院營運業務原列六三億一、五三四萬七千元，減列「建構網路健康社區計畫」四〇〇萬元、「所屬醫院配合區域聯盟資訊作業架構、環境整合及設備升級」四〇〇萬元、「政府機關之補助」中「補助金門、連江醫院辦理醫療保健服務基本人事費」一億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中「所屬醫療院所績效獎金」二億元，共計減列三億〇、八〇〇萬元，改列為六〇億〇、七三四萬七千元。

第十二目 非營業基金原列七億七、五五一萬三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十三目 第一預備金一、六五四萬一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十二項：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二期工程規劃設置的六百床臨床病床，必須在竹南科技園區內，並按照原先之計畫目標完成。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移用，否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相關預算不得動用。

(二)行政院衛生署自從九十一年九月一日逕行宣布雙漲以來，民怨不斷，造成全民負擔，雙漲四個月後，衛生署才提出轉診減免部分負擔的相關政策，但仍然有三十萬民眾繳不出健保費，更有位失業勞工，因繳不出健保費無法就醫而病死街頭，而救濟民眾的全民健保紓困基金也未因此擴大辦理，加上健保滯納金及利息如同高利貸，民眾叫苦連天，以上種種對民眾的傷害，

衛生署卻視若無睹。除此之外，打錯針、吃錯藥等重大醫療疏失層出不窮，藥品採購弊案連連，不肖醫療院所偽造病歷申請健保費、男人墮胎申請給付，以及舉行健保旅行團等荒唐醫療事件層出不窮，衛生署所屬之醫政處、藥政處等主管機關皆束手無策，也無法提出相關因應之道。縱使民意機關如何反應、社會輿論如何撻伐，健保局皆不動如山，其嚴重之行政疏失無庸置疑，因此，強烈要求將衛生署相關失職人員送監察院彈劾，以正視聽。

(三) 健保局合理之績效獎金發放之標準，應以催收健保欠款之金額，及查察健保給付浮濫、醫療浪費、藥價黑洞等罰款金額，作為健保局績效獎金發放原則之一。並責成健保局於第五屆第三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員工績效獎金發放標準，送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用其預算。

(四) 補助給推動加入WHO團體的經費，需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五) 行政院衛生署第二目第一節預算編列「科技發展工作」四億六、八六一萬元，為落實預算透明及公開化以及績效管制，衛生署需將科技項目下之補助對象、明細及捐助辦法，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且需每六個月向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針對該補助之執行績效提出說明。

(六) 近日因健保虧損，行政院調漲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民怨處處，但中央健保局員工福利金卻因為比照國營事業提撥營業收入萬分之五標準，由國庫編列預算，撥付不降反漲，輿論譁然。但依照財政部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台財稅第八六〇二二九九四三號函釋，行政院主計處意見，認宜歸屬為「行政機關」在案。擬建議健保局定位應歸屬政府「行政機關」，而非定位為國營事業單位，健保局行政業務部分應依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於九十三年度起改成立為公務單位預算，俾符體制。

(七) 行政院衛生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規定，成立「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與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分別掌理全民健保監理與醫療費用協定業務，惟兩委員會自民國八十四年成立至今，只有形式上的組織卻無實質上法律賦予的功能。因此，唯有落實兩委員會實質設置目的，確實實施健保財務之稽核與業務檢查與醫療費用協定業務，讓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與醫療費用協定

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八)有鑒於健保局未彌補健保財務之不足，無視於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於審查九十一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預算所作之決議，調漲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然而行政院衛生署年年將大筆預算，對所屬醫院經營進行補貼，無視醫療經濟理念，放棄追求最小投入而有最大產出的效率精神，造成經營不力的所屬醫院不需對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形成國家資源的重複浪費。政府預算的使用，應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對所屬署立醫院之補貼，除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醫院外，逐年遞減百分之十，以自負盈虧為目標。

(九)全民健康保險本意是要排除個人經濟障礙，提高醫療服務可行性，並鑑於通貨緊縮，國人財富縮水，此時調高健保費率及提高部分負擔，無異增加被保險人之就醫障礙。爰提案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三九八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整為四·五五%，並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一五號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費用』」，建議自本決議文通過後停止適用；並責成行政院組成包括檢調單位在內之跨部會小組，就健保弊端與預算浪費進行肅貪及節流工作。

(十)健保IC卡之發行欠缺法源依據，且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周全，尤其對於兩千三百萬國人之龐大健康資料庫，尚無具體保障其安全及預防洩露之措施，爰要求上述配套措施具體完備前，暫緩推行健保IC卡作業，待通過法律依據及配套措施完備後，始得動支該筆預算。

(2)為便利民眾換領健保卡，且有鑒於健保IC卡尚未全面施行，健保局不得停止新換紙卡據點的設置申請。

(廿)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自九十二年度起之新生，為求公平透明制度之建立，凡公費生專業服務二年至三年住院醫生之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發偏遠山地、離島地區服務四年，以充實上述地區醫生不足之現象。

(卅)行政院衛生署預算「醫療業務管理」下，有關辦理醫療及衛生財團法人、醫事團體之審核、監督與管理工作，編列「財團法

人醫院財務會計處理規範之研究」計畫，因其內容包含了實地察訪十六家財團法人醫療機構，基於公開化、透明化及專業化原則，衛生署應上網公開招標，並應提出研究期中報告，以昭公信。

第二項 疾病管制局二三億五、九〇七萬三千元，照列。

第三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四億二、七九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四項 國民健康局一四億九、四三五萬九千元，照列。

第五項 中醫藥委員會二億五、一九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六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一億九、七五八萬九千元，照列。

第二十四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一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九一億二、七七一萬八千元，減列第一目「科技發展」中「委辦費」二〇〇萬元、第三目「綜合計畫」第一節「綜合企劃」中「捐助學術機構及產業經費」五〇〇萬元、第二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綠色資源再生利用計畫」之「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計畫」一億元（含飛灰熔融廠經費一、〇〇〇萬元）、第五目「水質保護」一〇〇萬元、第六目「廢棄物管理」中「委辦費」一五〇萬元、第七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中「委辦費」一五〇萬元、第八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四〇〇萬元、第九目「環境監測資訊」中「業務費」二〇〇萬元、第十目「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中「委辦費」一〇〇萬元、第十一目「區域環境管理」五〇〇萬元（含「業務費」五〇萬元、「委辦費」一〇〇萬元及北區稽查大隊差旅費一八九萬元），另再減列四、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一億六、三〇〇萬元，改列為八億九、四七二萬八千元。另飛灰熔融廠經費六、〇〇〇萬元，應至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暨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決議十項：

(一)行政院環保署應於預算書編列之外，應另行針對重大施政計畫製作預算附表。單一科目下之各項施政計畫，應分別詳列各計畫之預算編列說明書，以利委員會審查。

(二)行政院環保署應妥善規劃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就經建會與內政部所提「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農地釋出方案」二項，邀請民間第三團體加以評估，並請環保署檢討廢棄物處理相關各種替代方案之選擇。

(三)環保署所公告之垃圾焚化廠底灰再利用規定缺乏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現場規範，毒性溶出標準也過於寬鬆，恐有污染生態，造成危害之虞，顯有不當，應即廣泛諮商召開公聽會，參考先進國家經驗、技術，重新修訂底灰再利用之規定。

(四)環保署九十二年度補助計畫預算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中，關於補助台中市興建第二焚化爐，應由環保署進行全面環境及空污檢測及提出最新之檢測報告，並向本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廢棄物管理」加強焚化爐戴奧辛之防範及增訂優厚回收廢棄車輛因以加速廢棄車輛回收工作。

(六)「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環保署應主動積極協調財政部適度降低植物纖維餐具原料關稅。

(七)「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有關桃園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縣、台中市及台中縣烏日鄉等六縣市之前置作業費用應予保留，俟各縣市政府自行評估可行性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環保署預算第四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之業務費編列浮濫，業務執行績效不彰，須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並向本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九)針對環保署預算第六目「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編列過高，業務執行效率不彰；故要求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鑒於林內垃圾焚化廠(爐)與林內淨水廠，僅相近約一、八公里，該淨水廠預計提供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四個縣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每日共計四〇萬噸以上；又林內焚化廠預定地位於濁水溪與清水溪匯集處地下水源地。爰要求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須分別委託專家學者，針對林內垃圾焚化廠（爐）對林內淨水廠與地下水源進行水質安全影響評估，在此之前，行政院不得補助林內垃圾焚化廠（爐）任何工程及營運所需款項。

第二項 環境檢驗所二億一、八二六萬九千元，照列。

第三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七、九六八萬七千元，照列。